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聘任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建議修訂《恢復計劃》及《處置計劃建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關於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股東週年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至13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八方金融函件	27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4
附錄二 — 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51
附錄三 — 《恢復計劃》	54
附錄四 — 《處置計劃建議》	87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28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29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13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聯營企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資產規模」	指	資產規模，指本公司信託計劃下受委託資產的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本公司」或 「山東國信」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訂立的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擁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恆豐銀行」	指	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魯信集團間接持有46.61%，因此為魯信集團的聯營企業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恆豐理財」	指	恆豐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恆豐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乃就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會上就考慮及批准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迴避投票表決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魯信集團信託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之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魯信創投」	指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83）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山東信增」	指	山東省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的聯營企業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高新技術」	指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魯信創投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恢復計劃》及《處置計劃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特別說明外，本通函中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執行董事：

岳增光先生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陳六億先生 (副董事長)

陳學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先生

張海燕女士

劉皖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

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

13層部份區域及32-3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聘任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建議修訂《恢復計劃》及《處置計劃建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至136頁)，及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於下文所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iii)2025年度財務報告；(iv)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建議聘任境內及境外審計師；(vi)建議修訂《恢復計劃》及《處置計劃建議》；及(v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並批准(v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x)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會議決的事宜

(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ii) 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iii) 2025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及2025年度獨立審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內。

(iv)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為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助力加快轉型創新發展，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統籌考慮本公司業務經營實際，建議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v) 建議聘任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於股東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繼續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境內及境外審計師，負責審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服務收費是按照業務的責任輕重、繁簡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條件和工時及實際參加業務的各級別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假設2026年度的審計及審閱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202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項目的收費為人民幣147萬元(含稅)(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00萬元(含稅)，審閱費用為人民幣47萬元(含稅))。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服務費用不應與初步估計的2026年度審計師費用有重大偏差。

(vi) 建議修訂《恢復計劃》及《處置計劃建議》

2022年，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制定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計劃》(「《恢復計劃》」)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處置計劃建議》(「《處置計劃建議》」)，並報經股東會審批通過。

本公司現根據《銀行保險機構恢復和處置計劃實施暫行辦法》(銀保監發〔2021〕16號)及新版《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並結合本公司業務經營實際情況，就《恢復計劃》及《處置計劃建議》進行定期修訂。修訂後的《恢復計劃》及《處置計劃建議》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及附錄四。

(v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落實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及《山東省省屬企業公司章程範本》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

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方案作相應調整，辦理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監管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v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六。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股東於股東週年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作相應調整。

(ix) 持續關連交易 –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1.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的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的資金及資產委託，於信託期限內為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並從本公司為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成立的該等信託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

於股東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訂立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雙方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ii) 魯信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客戶)。

交易說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的資金及資產委託。通過設立不同的信託，本公司於信託期限內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本公司從多個本公司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成立的信託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與相關委託人客戶分別訂立特定信託合同，以載列有關信託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 信託報酬應參考資產規模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而釐定(本公司所管理現有信託的(年化)信託報酬率範圍約為0.01%至1.5%)；
- 信託報酬水平可能因本公司在相關信託下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而異，以及信託受益人的預期回報而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應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一致；
- 就僅涉及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作為唯一委託人)的一對一單一信託而言，本公司在其批准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信託前，應考慮至少兩個涉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客戶)及類似委託資產及具有類似目的其他單一信託的條款。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的任何信託的條款(特別是信託報酬率)應可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的有關信託進行比較；及
- 就本公司管理及處置由所有委託人(不論委託人的身份)整體委託的資產的集合信託而言，本公司應確保在核實及挑選投資於集合信託潛在委託人的過程中，不會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優惠待遇。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將訂立的信託合同條款應與投資相同集合信託的獨立第三方委託人的條款相同。

董事會函件

2.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5年 11月30日 止11個月/ 於2025年 11月30日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6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7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8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已收／應收取的信託報酬	4,680	120,000	8,067	120,000	5,654	120,000	49,000	49,000	49,000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已委託／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之最高餘額	7,921,975	12,000,000	7,538,606	12,000,000	8,107,812	12,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通函所披露，預計當時本公司將接受山東信增（為魯信集團之聯營企業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一步委託之資金。委託資金總規模預計將增至約人民幣70億元。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託合同主要涉及資本市場信託。與其他委託人客戶類似，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可能不時根據其財務狀況、流動性管理需求及風險概況調整其資產配置計劃。這可能導致向本公司委託管理的資金餘額產生波動。因此，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11個月委託之資金僅分別約佔該等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60%至70%。此外，由於業務性質及市場競爭激烈，資本市場信託之信託報酬率相對較低。連同委託資金規模低於建議年度上限時，這導致本公司收取之信託報酬低於該等上限。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釐定：

- (i) 目前預計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將委託資金／資產的最高餘額可能會達到約人民幣450億元，這是考慮到：
- (a)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信託資產的現有餘額人民幣71億元根據信託合同標準條款滾存自2025年，而未來餘額則會滾存至下一年度；
- (b) 恆豐銀行委託資金規模預計增加。本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包括恆豐銀行，其由魯信集團間接持有46.61%）的資金委託並為其提供信託服務。本公司目前正與恆豐銀行進行資產管理、家族信託領域的業務合作。恆豐銀行是中國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總部設於山東省濟南市，在全國設有330餘家分支機構。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恆豐銀行排名第118位。鑒於本公司是與恆豐銀行擁有同一控股股東的國有企業，亦是境內首間且唯一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信託公司，擁有獨特的信託渠道及相關投資專業知識，故恆豐銀行視本公司為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理想業務夥伴。恆豐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恆豐理財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和各期末的理財產品存續規模持續增長，委託資產管理需求不斷增加。根據恆豐理財披露的理財業務報告，其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理財產品合共約人民幣2,333.6億元，並於2024年1月至6月、2024年7月至12月、2025年1月至6月及2025年7月至12月分別發行理財產品人民幣1,532.75億元、人民幣1,720.86億元、人民幣2,163.41億元及人民幣2,372.6億元，顯示對資產管理有龐大需求。根據恆豐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確認書，恆豐銀行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與本公司進行信託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50億元。因此，本公司認為(1)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的業務未來將持續增長；及(2)隨著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的業務增長，預計未來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投資的資金／資產規模將會增加；

- (c)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目前正在洽談的其他潛在商機。目前預計魯信集團之其他聯營企業(如山東信增)可能於2026年至2028年三年期間進一步將其資產及資金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及
- (d) 委託人客戶向本公司委託的資金／資產因本公司的管理及／或市況而產生的餘額波動。於2025年11月30日，委託人客戶向本公司委託的資金／資產初始金額(又稱「實收信託」)約為人民幣1,861.4億元，而本公司為其客戶管理的資金／資產餘額(又稱「信託資產規模」)達約人民幣2,101.6億元，增長率約為12.9%；
- (ii) 緩衝以應對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業務需求的任何進一步增加以及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將委託的資金／資產的餘額因本公司的管理及／或市場狀況而造成的任何波動；及
- (iii)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管理信託資產實際收取的信託報酬，其須根據信託資產餘額、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及信託報酬率釐定。本公司致力於在業務轉型過程中遵循監管政策。本公司專注於發展資本市場信託、家族信託及服務信託等核心及轉型領域，同時逐步減少融資類信託業務(該類業務通常提供較高之信託報酬率)。然而，由於業務性質及市場競爭激烈，資本市場信託及家族信託等轉型領域之報酬率普遍較低。該等日益激烈的競爭可由中國信託業協會(由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刊發的題為「信託公司主要業務數據」的最新行業數據所證明。中國信託業協會的數據顯示，中國信託公司的平均信託資產總額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8,290億元大幅增長約48.8%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9,960億元，而營業收入總額則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70億元減少約27.7%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40億元。該行業發展導致同期信託業年化營業收入總額佔平均信託資產總額的百分比由約0.45%下降至約0.22%，反映出隨著競爭加劇，信託公司在管理相同規模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於釐定信託報酬率時，本公司已審閱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11

個月期間的平均歷史實際信託報酬率（「歷史平均費率」）。歷史平均費率約為有關年末／期末最高餘額的0.1%，處於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向魯信集團收取的信託報酬率範圍內。根據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於2025年訂立且於2025年12月31日在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生效的信託合同（「魯信合同」），魯信合同收取的平均報酬率約為0.1%，與歷史平均費率一致。因此，儘管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將委託之資產及資金之最高餘額之建議年度上限高於2023年至2025年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但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之信託收取之信託報酬之建議年度上限仍低於同期之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收取之信託報酬乃參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歷史實際信託報酬率的平均值（即最高餘額約0.1%）釐定。考慮到歷史實際信託報酬率以及本公司管理的現有信託的信託報酬率（年化）範圍（即約0.01%至1.5%），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收／將收到信託報酬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魯信集團為山東省的投融資實體及資產管理平台，截至2024年底的合併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57.98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799.95億元。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具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對資產及財富管理的需求。

作為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及理財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層次的財富管理需求。因此，本公司能提供滿足魯信集團需求的信託管理服務，同時，本公司可按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賺取一定金額的信託報酬。因此，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及發展的實際需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開展的資產管理信託業務主要投向資本市場、工商企業及基礎設施等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6年6月5日)，本公司已與恆豐銀行合作推出多項資產管理信託，總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2.2億元，全部為資本市場信託。如上文所披露，恆豐銀行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本公司進行信託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350.0億元。目前預計恆豐銀行與本公司在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託交易中，超過80%將為資本市場信託，餘下部分預期主要包括融資類信託，即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接受恆豐銀行(作為委託人客戶)的資金及指令，並向指定第三方提供融資。就家族信託而言，恆豐銀行主要向本公司提供客戶推薦服務，並向信託項目收取財務顧問費。恆豐銀行作為推薦人的該等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將不計入建議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恆豐銀行開展任何家族信託。與恆豐銀行合作的實際業務結構可能因監管調整、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恆豐銀行與本公司的策略轉變而有所變動。

資本市場業務是金融監管總局鼓勵信託公司大力開展的重點業務。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發佈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信託業發展評析，2022年至2024年，中國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1.14萬億元、人民幣23.92萬億元及人民幣29.56萬億元，所管理的資金信託中投向證券市場(包括股票、基金、債券)的規模佔比分別為28.99%、38%及46.17%，信託資產規模以及資本市場業務規模佔比呈現穩步增長態勢。

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境內信託公司正積極順應監管部門的政策導向，大力發展資本市場業務。截至2024年底，中國其他主要領先信託公司管理投向證券市場(包括股票、基金、債券等)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佔比如下：

信託公司名稱	投向證券市場 (包括股票、 基金、債券等)	佔總信託資產
	的信託資產規模 (人民幣千元)	規模百分比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2,319,832,135.3	86.61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1,836,501,134.7	85.25

董事會函件

信託公司名稱	投向證券市場 (包括股票、 基金、債券等)	佔總信託資產
	的信託資產規模 (人民幣千元)	規模百分比 (%)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583,144,606.8	58.73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97,574,734.3	79.57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398,565,674.7	65.46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	468,619,036.6	67.68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531,252,595.2	68.45

相比之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向證券市場的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678.6億元，佔本公司總信託資產規模約31.74%，低於行業平均水平46.17%，且顯著低於行業領先公司的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2月28日，委託人客戶委託本公司的實繳信託金額約為人民幣2,721.7億元，其信託資產規模達到約人民幣3,275.1億元。根據本公司「十五五」戰略規劃，本公司擬進一步加大對資本市場業務的投入，持續提升信託規模比重，增強對本公司營業收入和利潤的支撐能力。本公司與恆豐銀行為關連人士，且此前曾在金融服務領域開展合作，促進了雙方對彼此業務及營運的相互熟悉與了解。加強與恆豐銀行的合作可使本公司充分發揮信託、銀行及金融牌照的協同效應，同時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考慮到上文所述恆豐理財產品發行量穩步增長所顯示的資產管理龐大需求，本公司認為（且董事同意），與過往財政年度相比，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與恆豐銀行在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將大幅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6%，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由於岳增光先生（執行董事）由魯信集團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8.13%及透過山東高新技術間接持有約4.83%之已發行股份。由於魯信集團於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山東高新技術（合共持有52.96%之已發行股份）須於股東週年會上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魯信集團及山東高新技術外，概無其他股東需要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其負責收集及匯總所有部門的業務需求。其後，董事會辦公室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百分比率測試以及執行其他所需分析及評估。財務管理部匯編及核實歷史數據，以納入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辦公室根據從各部門收集的資料編製董事會決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考慮。自2017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與魯信集團訂立信託框架協議，於2019年及2022年重續該等信託框架協議，並於2023年修訂該等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重續信託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乃遵照本公司的相關企業管治程序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且本公司已即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25年4月按照其內部管理流程啟動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事項，並於2025年上半年陸續與交易對手方就預計持續關連交易規模進行溝通。2025年9月下旬，本公司同業證券服務部員工與恆豐銀行及恆豐理財就推進資產管理等領域合作進行洽談。洽談後，本公司持續與恆豐銀行及恆豐理財就業務合作規模、合作領域、資產管理業務類型等方面進行交流及溝通，雙方同步開始推動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2025年11月上旬，本公司同業證券服務部員工發起信託產品批准流程，為與恆豐理財合作做準備，並將建議提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透過本公司與恆豐銀行有關人員進一步溝通獲悉，恆豐理財初步確定了與本公司首批業務合作規模，惟內部審批程序尚未完成。2025年11月下旬，本公司與恆豐銀行就加快推進在資產管理（包括資本市場信託）及家族信託等領域的協同合作事宜進行交流，首批業務合作規模已基本確定。2025年12月上旬，加強與恆豐銀行業務合作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初步同意由恆豐理財（代表其所管理的銀行理財計劃）作為委託人認購本公司發行信託產品的三個項目，總規模為人民幣120億元（具體實施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經考慮上述本公司與恆豐銀行的進一步業務合作，本公司擬在原有基礎上增加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要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基於有關情況，本公司已啟動召開股東會的相關程序，以便董事會有時間考慮商業機會及完成企業管治程序。然而，由於本公司及恆豐銀行的內部決策程序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包括編製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公司章程召開股東會所需的時間及程序，本公司未能及時在2025年底前召開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6年6月5日），魯信集團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已委託／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71億元。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該等程序及政策在過往續期及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被證明行之有效），惟近期發生的事件（具體而言，即未能及時在2025年底前召開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已促使本公司重新考慮現有措施在應對緊急業務機會及不斷演變的營運需求方面是否充足。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加強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將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之涵蓋範圍擴大至該等特殊情況，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本公司將盡早啟動續期流程，並於持續關連交易啟動階段制定內部時間表，以預留充足時間供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辦公室將儲存一份完善的續期清單，以追蹤重要里程碑並每月審閱續期進度。在與本公司交易對手方的早期溝通中，本公司將指示其業務部門提前與交易對手方溝通，爭取盡快明確交易範圍及預計交易量，尤其是可能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事項。業務部門亦將增加與關聯方於業務需求及進度更新方面的溝通頻率。

本公司亦將加強續期流程中的跨部門協調，合規法律部、財務管理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各自承擔具體職責：(1)合規法律部負責制定及定期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審閱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信託合同等交易協議，並從法律合規要求的角度審批關連交易；(2)財務管理部負責審批關連交易及相關資金管理，匯編項目資料，監控關連交易餘額，並在定期報告中作出披露；及(3)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調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及審批流程，監控關連交易餘額，並審閱及核實定期報告、公告及通函中披露的關連交易資料。有關部門將加強與業務部門的溝通。彼等將定期與業務部門聯繫，以了解與關連人士開展業務的需求、業務計劃及預期交易量。當業務部門識別出潛在的新業務機會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重大變化時，將另行舉行臨時會議。本公司將繼續盡早評估及確定相關交易是否需要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是否需要遵守其他相關程序。

此外，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程序提供定期培訓。該等培訓將涵蓋上市規則項下的影響、關鍵時間表及里程碑、加強跨部門協調的必要性以及臨時會議安排的協議，旨在確保所有相關人員全面知悉相關程序，從而有助於防止日後發生延誤。

5.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魯信集團

魯信集團是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是山東省政府授權的投資主體和國有資產運營機構。魯信集團是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融資管理的重要主體，主要經營以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和其他業務（包括磨具、印刷、水污染治理等）為核心的三大業務板塊。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魯信集團90.75%及9.25%股權。山東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6.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對關連交易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其辨識、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相關部門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察，旨在確保本公司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業務部門應為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信託合同及貸款及融資合同、投資合同等相關支持文件，而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將就該等文件進行初步審閱。

經該等初步審閱後，相關交易文件仍須履行本公司業務決策和關連交易審批程序。倘涉及的相關信託為集合信託或主動管理型單一信託，則合同草擬本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將依次由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以及總經理辦公會審批，並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部分重大業務須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倘涉及的相關信託為事務管理型單一信託，則將依次由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首席風險官及負責相關信託業務的副總經理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部分重大業務須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倘涉及的相關信託為本公司的自有業務，則將依次由風險控制部、法律合規部、財務管理部、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分管副總經理、總經理進行審批，並將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部分重大事項應提交總經理辦公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上述部門將通過審閱相關盡調報告、合同及交易條款，以確保其不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合規法律部、財務管理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將密切監控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按照相關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其亦將不時監察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倘總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該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於即將接近年度上限時設定警示金額，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針對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本公司已按照內部管理程序啟動及推進相關事宜，並根據實際業務需求擬定相關年度上限。但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底在推進與恆豐銀行及恆豐理財於資產管理等領域的合作方面取得新進展，本公司經過內部審議程序後決

定根據最新的業務需求適當提升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制定建議年度上限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內部管理流程盡快啟動股東會批准程序的前期準備工作，並將於2026年初盡快召開股東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定價條款訂立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述其考慮的因素及其就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

IV. 其他

另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會上聽取《2025年度淨資本報告》《2025年度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報告》以及《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V. 股東週年會

股東週年會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至136頁。

凡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要求股東週年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刊發公告。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審議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就股東週年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6月10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吾等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通函內八方金融函件一節載列的八方金融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以及載列於通函附錄七中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年度上限及考慮八方金融於其函件中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張海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皖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10日

下文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5樓504-5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2月29日， 貴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的資金及資產委託。通過設立不同的信託， 貴公司於信託期限內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從多個 貴公司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成立的信託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魯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魯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組成)已成立，以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或魯信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於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魯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概無過往聘用關係。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任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據此吾等將從 貴公司或魯信集團或 貴公司或魯信集團的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處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該等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責任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被視為適合就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分別作出的所有信念、意

見及意圖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從而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其中包括：(i)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ii)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i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魯信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如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 貴公司擁有兩個業務分部，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據此 貴集團作為受託人接受其委託人客戶的資金或財產委託，並管理該等受託資金或財產以滿足其委託人客戶的投資及財富管理需求，以及其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求。 貴公司提供多種信託產品，包括信託報酬率相對較高的主動管理型信託，以及信託報酬率相對較低的事務管理型信託。 貴公司擁有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的融資信託，以及將 貴公司委託人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信託。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具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特徵，並需要 貴公司採取不同的管理方式，這將影響 貴公司的信託報酬。 貴集團的固有業務專注於將其固有資產配置於不同資產類別，並投資於對其信託業務具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保持及增加其固有資產的價值。

八方金融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信託業務			
— 分部／營業收入(A)	766,750	466,473	426,602
固有業務			
— 營業收入(B)	423,707	438,505	295,811
— 非營業收入	2,935	470	50
分部收入	426,642	438,975	295,861
營業總收入(A + B)	1,190,457	904,978	722,413
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虧損)	158,634	142,795	55,113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5.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5.0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4.0%，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6.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55.1百萬元，導致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人民幣311.0百萬元所致。 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0.0%，主要由於上述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部分被信貸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2.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2.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0.2%，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信託業務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輕微減少約人民幣31.9百萬元。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7.7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55.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61.4%，主要由於上述貴集團營業收入減少，部分被所得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及訴訟賠償開支撥備減少人民幣72.1百萬元所抵銷。

魯信集團資料

魯信集團是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是山東省政府授權的投資主體和國有資產運營機構。魯信集團是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融資管理的重要主體，主要經營以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和其他業務（包括磨具、印刷、水污染治理等）為核心的三大業務板塊。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魯信集團90.75%及9.25%股權，而山東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魯信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魯信集團為山東省的投融資實體及資產管理平台，截至2024年底的合併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57.98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799.95億元。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具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對資產及財富管理的需求。

作為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信託公司，貴公司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及理財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層次的財富管理需求。因此，貴公司能提供滿足魯信集團需求的信託管理服務，同時，貴公司可按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應付的條款賺取一定金額的信託報酬。因此，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主要業務經營及發展的實際需要。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資本市場業務是金融監管總局鼓勵信託公司大力開展的重點業務。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發佈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中國信託業發展評析，2022年至2024年，中國證券市場的信託資產規模呈現強勁增長。信託資產總規模由2022年的人民幣21.14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56萬億元，而投向證券市場（包括股票、基金、債券）的資金信託規模佔比由28.99%增長至46.17%，信託資產規模以及資本市場業務規模佔比呈現穩步增長態勢。信託業資本市場業務規模的增長得益於2024年4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文件鼓勵信託資金積極參與資本市場並增加其股權投資。除國務院的意見外，監管體系不斷完善，以跟上信託業的發展步伐。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黨委書記於2025年9月的簡報，金融監管總局已發佈2021年至2025年五年期間的金融業高質量發展指南，此舉降低了信託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不確定性，進而鼓勵信託公司發展其資本市場業務。2024年末，貴公司投向證券市場的信託業務規模佔比為31.74%，低於行業平均的46.17%，同時遠低於行業頭部公司平均水平（超過70%）。根據貴公司正在起草的「十五五」戰略規劃，貴公司擬進一步加大對資本市場業務的投入，持續提升信託規模比重，增強對貴公司營業收入和利潤的支撐能力。

自2017年上市以來，貴集團一直接受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的資金及財產委託，於2025年11月30日，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金／資產餘額約為人民幣81億元，且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信託資產的現有餘額人民幣71億元將自2025年起滾存。信託業務一直是貴集團的主要收入驅動力之一。鑒於國務院積極推動資本市場業務，金融監管總局努力改善監管環境，帶動行業發展勢頭強勁，信託資產總規模大幅增加，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有利於貴集團擴大信託業務規模。

貴公司目前正與魯信集團的聯營企業恆豐銀行進行業務合作。自2023年起，貴集團已開始管理恆豐銀行委託的重大規模信託項目，包括一項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1億元的信託計劃，以及於2024年啟動的另一項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的信託計劃，該兩項計劃均於2025年到期。於2025年，恆豐銀行委託貴集團管理一項運營中信託計劃項下的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委託資金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預計於恆豐銀行完成特定開戶程序後，委託資金規模於2026年將會增加。此外，貴集團目前正在籌備一項擬定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的新信託計劃，尚待恆豐銀行內部最終審批。恆豐銀行是中國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總部設於山東省濟南市，在全國設有330餘家分支機構。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恆豐銀行排名第118位。作為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金融機構，恆豐銀行具有提供信託產品代理銷售及資金託管服務的業務資質。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恆豐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恆豐理財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和各期末的理財產品存續規模持續增長，委託資產管理

需求不斷增加。根據恆豐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確認書（「恆豐銀行確認書」），恆豐銀行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與 貴公司進行信託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50億元。鑒於恆豐銀行背景雄厚，截至2024年底的合併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5,353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96億元，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即恆豐銀行的業務未來將持續增長，且預計未來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包括恆豐銀行）委託投資的資金／資產規模將會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通過增加信託業務以擴大資本市場佈局的戰略舉措，且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ii) 魯信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以及其發行或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作為委託人客戶）

交易說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的資金及資產委託。通過設立不同的信託，貴公司於信託期限內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從多個貴公司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成立的信託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將與相關委託人客戶分別訂立特定信託合同，以載列有關信託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 信託報酬（「信託報酬」）應參考資產規模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而釐定（貴公司所管理現有信託的（年化）信託報酬率範圍約為0.01%至1.5%）；
- 信託報酬水平可能因貴公司在相關信託下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而異，以及信託受益人的預期回報而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應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一致；
- 就僅涉及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作為唯一委託人）的一對一單一信託而言，貴公司在其批准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信託前，應考慮至少兩個涉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客戶）及類似委託資產及具有類似目的其他單一信託的條款。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的任何信託的條款（特別是信託報酬率）應可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的有關信託進行比較；及

- 一 就 貴公司管理及處置由所有委託人(不論委託人的身份)整體委託的資產的集合信託而言， 貴公司應確保在核實及挑選投資於集合信託潛在委託人的過程中，不會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優惠待遇。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將訂立的信託合同條款應與投資相同集合信託的獨立第三方委託人的條款相同。

吾等已審閱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並注意到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與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相似，惟信託報酬率由0.1%至5%的範圍下調至0.01%至1.5%的範圍。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有必要設定報酬率範圍，以涵蓋所提供的多樣化信託服務，原因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每份信託合同涉及各信託客戶特定要求的不同服務範圍，且 貴公司在不同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率亦會有所不同。

信託報酬率範圍之下調反映信託業競爭日益激烈，市場利率普遍下降。該等日益激烈的競爭可由中國信託業協會(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在其官方網站刊發的題為「信託公司主要業務數據」的最新行業數據^{附註1}所證明。中國信託業協會的數據顯示，中國信託公司的平均信託資產總額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8,290億元大幅增長約48.8%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9,960億元，而營業收入總額則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70億元減少約27.7%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40億元。該行業發展導致同期信託業年化營業收入總額佔平均信託資產總額的百分比由約0.45%下降至約0.22%，反映出隨著競爭加劇，信託公司在管理相同規模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信託報酬率範圍之下調乃由 貴集團與魯信集團協商確定，旨在推動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尤其是恆豐銀行)委託更多資金，而恆豐銀行亦因此提供恆豐銀行確認書，其中載明恆豐銀行預計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 貴公司進行信託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350億元。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歷史實際信託報酬率平均值(「歷史平均費率」)約佔其各年末最高餘額的0.1%，處於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信託報酬率的範圍內。

吾等已獲取於2025年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及於2025年12月31日生效的信託合同清單(「**合同組合**」)。就合同組合而言，吾等注意到於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訂立了兩份信託合同(「**魯信合同**」)。其中一份魯信合同歸類為資本市場信託合同(「**資本信託合同**」)，而另一份歸類為融資信託合同(「**融資信託合同**」)。魯信合同收取的平均報酬率約為0.1%，與歷史平均費率一致。據管理層告知，資本市場信託側重於向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提供全面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而根據融資信託， 貴集團作為中介機構，促進企業借款人與機構貸款人之間的融資安排。由於信託合同項下服務範圍的差異， 貴公司就該兩類信託收取的信託報酬會有所不同。

為比較 貴集團在魯信合同項下收取的信託報酬與獨立第三方應付 貴集團的信託報酬，吾等已審閱合同組合，其中包含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190份資本信託合同及99份融資信託合同清單，並隨機選取了4份資本信託合同樣本(「**資本合同樣本**」)及17份融資信託合同樣本(「**融資合同樣本**」)。由於於2025年12月31日該4份資本合同樣本及17份融資合同樣本的信託資產總值，分別佔合同組合項下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各自類別信託合同的委託資金／資產結餘約51%及51%，吾等認為吾等的樣本規模足以供吾等審閱。

經審閱資本合同樣本及融資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所有資本合同樣本及融資合同樣本收取的報酬率均與魯信合同項下魯信集團應付的費率相同或較其為低，惟兩份融資合同樣本除外(根據該兩份融資合同樣本， 貴公司須向信託客戶提供額外服務，通過為信託客戶物色合適的貸款人以促進融資安排，且此舉涉及對貸款人的盡職調查程序，亦需要 貴集團提供大量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而根據魯信合同， 貴集團無需向魯信集團提供該類服務)。除兩份上述已登載服務範疇的合同外，資本合同樣本收取的報酬率介乎0.01%至0.05%，而歸類為資本信託合同的魯信合同收取的報酬率則為0.07%；且融資合同樣本收取的報酬率介乎0.09%至0.20%，而歸類為融資信託合同的魯信合同收取的報酬率則為0.20%。儘管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信託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較廣，但在上述兩份融資合同樣本下向彼等收取的報酬率仍處於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0.01%至1.5%的信託報酬率範圍內。

八方金融函件

基於 貴集團定價政策已證明的有效性，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向魯信集團收取的定價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信託客戶收取的條款。考慮到(i) 信託業的激烈競爭；(ii) 歷史平均費率處於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信託報酬率的範圍內；(iii) 透過與魯信集團協商吸引更多金額委託資金的戰略價值；及(iv) 吾等對可比交易的審閱顯示，就相似服務範圍而言，獨立第三方過往被收取的報酬率與魯信合同項下魯信集團應付的費率相同或較其為低，且擬定信託報酬率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支付的擬定信託報酬率一致（如資本合同樣本及融資合同樣本所證明），吾等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信託報酬率的下調範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附註1：上述經營數據源自中國信託業協會官方網站(<http://www.xtxh.net/hyyj/tjsj/index.html>)的「統計數據」一欄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止11個月／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3年	現有年度	2024年	現有年度	11月30日的	止年度現有	建議年度	建議年度	建議年度	
歷史金額	上限	歷史金額	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已收／應收取的信託報酬	4,680	120,000	8,067	120,000	5,654	120,000	49,000	49,000	49,000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已委託／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	7,921,975	12,000,000	7,538,606	12,000,000	8,107,812	12,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未經審計)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釐定：

- (i) 目前預計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將委託資金／資產的最高餘額（「最高餘額」）可能會達到約人民幣450億元，這是考慮到：
- (a)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信託資產的現有餘額人民幣71億元根據信託合同標準條款滾存自2025年，而未來餘額則會滾存至下一年度；
- (b) 恆豐銀行委託資金規模預計增加，原因為 貴公司將繼續接受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包括恆豐銀行，其由魯信集團間接持有46.61%）的資金委託並向彼等提供信託服務。 貴公司目前正與恆豐銀行在資產管理及家族信託領域進行業務合作。恆豐銀行是中國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總部設於山東省濟南市，在全國擁有超過330家分行及支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恆豐銀行排名第118位。鑒於 貴公司為與恆豐銀行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國有企業，且是首家及唯一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國內信託公司，擁有獨特的信託渠道及相關投資專業知識，恆豐銀行將 貴公司視為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理想業務合作夥伴。恆豐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恆豐理財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及各期末的理財產品存續規模持續增長，導致對委託資產管理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恆豐理財披露的理財業務報告，其於2024年1月至6月、2024年7月至12月及2025年1月至6月分別發行理財產品人民幣1,532.75億元、人民幣1,720.86億元及人民幣2,163.41億元。根據恆豐銀行確認書，恆豐銀行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與 貴公司進行信託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50億元。因此， 貴公司認為(1)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的業務未來將持續增長；及(2)隨著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的業務增長，預計未來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投資的資金／資產規模將會增加；

- (c) 貴公司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目前正在洽談的其他潛在商機。目前預計魯信集團的其他聯營企業(如山東信增)可能於2026年至2028年三年期間進一步將其資產及資金委託予 貴公司管理；及
- (d) 委託人客戶委託予 貴公司的資金／資產餘額因 貴公司的管理及／或市場狀況而產生的波動。於2025年11月30日，委託人客戶委託予 貴公司的資金／資產初始金額(亦稱為「實收信託金額」)約為人民幣1,861.4億元，而 貴公司為其客戶管理的資金／資產的餘額(亦稱為「信託資產規模」)達到約人民幣2,101.6億元，增長率約為12.9%；
- (ii) 緩衝以應對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業務需求的任何進一步增加以及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將委託的資金／資產的餘額因 貴公司的管理及／或市場狀況而造成的任何波動；及
- (iii) 貴公司作為受託人管理信託資產實際收取的信託報酬率須參考所管理的信託資產、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及信託報酬率釐定。 貴公司致力於在業務轉型過程中遵循監管政策，重點發展資本市場信託、家族信託及服務信託等核心及轉型領域，同時逐步減少通常提供較高信託報酬率的融資類信託業務。然而，由於業務性質及激烈的市場競爭，資本市場信託及家族信託等轉型領域的報酬率普遍較低。2022年至2025年，信託公司的整體信託報酬率有所下降，且 貴公司可收取的平均信託報酬率大幅下降。因此，儘管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擬委託資產及資金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但就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收取的信託報酬建議年度上限仍低於同期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審閱期間」)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收取的信託報酬將參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歷史實際信託報酬率的平均值(即最高餘額約0.1%)釐定。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經與管理層討論，於審閱期間收取的信託報酬乃參考（其中包括）管理層根據信託行業競爭激烈的市場狀況及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磋商後的理解而釐定，以吸引更多規模的資金委託，且有關信託報酬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審閱期間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最高餘額的0.1%報酬率釐定，因此審閱期間三個年度各年的信託報酬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9百萬元，而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已委託／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相應最高餘額為人民幣490億元。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魯信集團委託資產的歷史實際信託報酬率平均值約佔其各年末最高餘額的0.1%。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的建議信託報酬率0.1%與上述平均信託報酬率一致。吾等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的建議信託報酬率低於歷史平均報酬率，這符合吾等的理解，即(a)近年來信託業同行競爭加劇導致市場報酬率下降，以及(b)經磋商後預期委託資金規模將較魯信集團歷史委託金額有所增加，此由恆豐銀行確認書證明，其承諾於審閱期間三個年度各年與 貴公司進行信託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350億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期間，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已委託／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
- (ii) 吾等注意到，最高餘額乃參考（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11月30日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資產及資金的歷史最高餘額約人民幣81億元（其中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約人民幣71億元信託資產已滾存）而釐定。恆豐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恆豐銀行確認書，內容有關恆豐銀行於審閱期間三個年度各年與 貴公司進行信託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350億元，而恆豐銀行為中國一家主要商業銀行，對委託資產管理的需求日益增加，誠如本函件「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吾等獲得了 貴公司與魯信集團聯營企業訂立的15份信託合同，以核實魯

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信託資產約人民幣71億元的滾存金額。吾等亦審閱了恆豐銀行確認書，當中載明根據其資產管理業務需求，恆豐銀行（及／或其聯營企業）與 貴公司於審閱期間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交易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350億元。鑒於魯信集團資產規模龐大且不斷增長，且滾存信託資產及確認書中的承諾證明魯信集團將委託的資產預期增加，董事認為(i)魯信集團的業務未來將持續增長；及(ii)隨著魯信集團的業務增長，預計未來魯信集團委託資產的規模將會增加，屬合理見解。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已對關連交易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為評估與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

- (i) 吾等已審閱(a)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識別、相關部門在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時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察，以確保 貴公司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b)隨機選取 貴公司根據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訂立信託合同過往內部批准記錄的合共八份樣本，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三份樣本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份樣本。吾等認為樣本規模充足，原因為該等樣本分別佔各年與魯信集團訂立的信託合同下委託資金總額的50%以上，且亦涵蓋各年與魯信集團訂立的信託合同總數不少於50%。此外， 貴公司自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實施有關的內部監控措施，而吾等依賴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根據吾等的審閱及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與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根據魯

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訂立的過往交易整體符合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據管理層告知，有關辦法乃為確保 貴公司於訂立關連交易時遵守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而制定；

- (ii) 吾等從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中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a)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吾等從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 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計劃審計程序，並得出結論，該等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c)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d)總額不超過年報所披露的相關上限。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2024年3月26日及2025年3月27日的三份函件，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執行程序，並確認彼等已就 貴公司與魯信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彼等並無任何發現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 貴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確保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各自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八方金融函件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關乎未來事件，並根據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持續有效之假設估計得出，且不代表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所將產生的營業收入預測。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聯席董事
陳和莊	徐家俊
	謹啟

2026年6月10日

附註：

陳和莊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徐家俊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會計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是信託業「1+N」監管體系全面落地的關鍵節點，也是行業經歷周期考驗、加速深化轉型的關鍵一年。面對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加大、市場競爭加劇、行業發展整體承壓等多重挑戰，山東國信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全面把握宏觀政策趨勢和監管導向，落實股東會決議，緊緊圍繞「改革化險、業務轉型」目標強根基、調結構、化風險，公司總體保持穩中有進、進中提質的發展態勢。現將董事會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董事3名、獨立董事3名，岳增光先生任董事長。2025年7月，公司原董事王增業先生因任期屆滿離任；2026年1月，公司原董事段曉旭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辭任。經股東會審議批准並經監管部門核准，陳六億先生於2025年7月到店任並擔任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學斌於2025年7月到店任並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根據董事變動情況相應調整了有關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

二、2025年董事會主要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會勤勉盡責、忠實履職，紮實有效開展各項工作，積極推動山東國信持續穩健發展。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會3次，審議議題13項、聽取議題匯報3項；召開董事會8次，審議議題73項、聽取議題匯報1項。各位董事結合公司經營管理實際，在組織架構優化、財務管理、戰略規劃、風險化解、消費者權益保護、關聯交易等方面積極建言獻策，切實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有力地促進了董事會科學決策，保障公司治理規範運作。

（一）堅定回歸本源，深化改革轉型

一是堅定轉型步伐，重塑業務佈局。順應信託「三分類」改革縱深推進之勢，堅決破除傳統路徑依賴，聚焦資產管理與資產服務信託雙主線。持續深耕家族／家庭信託、保險金信託，有效滿足高淨值客戶財富傳承需求，2025年末家族信託存續規模突破680億元、同比增長逾30%，榮膺權威「家族信託金牛獎」。全面擁抱資本市場，著力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標品業務實現量穩齊升。風險處置服務信託取得重大突破，成功中標省內標桿性破產重整項目，有效提升區域風險化解能力。錨定魯信集團「兩商」戰略，深化金融同業合作，整合內外部資源共建協同生態，為轉型注入強勁動能。二是厚植本土優勢，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踐行「聚資興魯」使命，投向省內存續信託規模、「引資入魯」業務實現較大幅度增長。綠色信託持續加碼，2025年末存續規模達82億元、較年初增加30餘億元，全國首單經綠色認證的CCER碳資產收益權信託入選行業「2025綠色信託十大案例」。聚焦民生關切，以信託機制賦能社會治理，物業管理、養老服務等領域首單預付類場景業務接連落地，在服務地方發展大局中彰顯信託擔當。

（二）持續攻堅風險化解，築牢合規管理防線

一是將風險防範化解置於首要位置，壓實各層級主體責任，綜合運用司法訴訟、盤活開發、以物抵債等處置方式推動風險化解，政府平台、房地產等領域多個風險項目處置取得積極進展。二是強化事前審批，優化風險管理工具，嚴控集中度，有效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主動性。三是堅持「合規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嚴守合規底線，全面對標監管要求，持續完善「橫向到邊、縱向到底」的制度體系，讓「合規即生存」成為全員共識，不斷築牢合規發展基石。忠實維護委託人利益，切實履行受託責任。

(三) 堅持黨建引領，提升支撐保障能力

一是堅持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持續深化黨建與業務運營的有機融合，著力構建同頻共振、互促共進的工作格局，以高質量黨建引領和保障公司穩健發展。優化組織架構，組建服務信託部、產業金融部，設立北京業務中心，著力構建敏捷高效的組織體系。完善激勵機制，修訂薪酬職級辦法，暢通「能上能下」通道，激發團隊活力。二是精心編製「十五五」規劃。積極順應監管導向和公司改革轉型新要求，精心組織、高標準編製「十五五」規劃，科學設定兼具前瞻性與可行性的發展目標，系統謀劃實施路徑，全面引領轉型發展方向。前往外貿信託、華潤信託、上海信託等同業標桿機構開展對標學習，系統學習先進經驗，全面查找自身差距，明確改進方向，持續促進調研成果向提升管理與核心能力轉化。三是數智賦能財富管理，科技引領業務轉型。持續迭代家族信託、財富管理、資產估值與會計核算等信息系統，顯著提升數據處理效率與服務可靠性；強化AI賦能業務轉型，聚焦高價值場景集中開發，持續推進「AI+」落地應用。

(四) 提升治理管控機制，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築牢制度根基。2025年順利完成2名新任董事增選及專門委員會人員調整；依照《公司法》及監管指導意見，穩妥完成監事會改革，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原監事會職能。有序完成2次公司章程修訂及相關治理議事規則更新，動態更新恢復與處置計劃。二是提升履職效能，強化執行閉環。通過監管培訓、專題講座、案例研習等方式強化董事高管能力建設，將治理效能轉化為合規經營與科學決策的執行力；全力支持各專門委員會工作，指導並督促經營層依法合規開展經營，確保

公司治理經營始終契合監管導向。三是厚植文化底色，凝聚發展共識。深植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熔鑄信託文化與合規文化雙重內核，通過文化浸潤強化員工自覺，讓文化軟實力成為規範履職、防範風險的硬支撐。

（五）持續做好股權管理，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

一是加強股東股權管理。紮實開展主要股東年度評估。定期更新公司治理監管系統，持續跟蹤主要股東動態，加強與主要股東的溝通互動，及時傳達監管要求。二是全面做好關聯交易管理。按照監管最新要求和監事會改革情況，及時更新完善主要股東和董事高管關聯方信息，按季度報送監管系統和中信登平台。三是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2025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披露公告48份，其中定期報告17份、臨時報告31份，高質量完成信息披露工作。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及股東會現場交流等方式與資本市場投資者保持密切溝通，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能力。

（六）全力支持審計委員會對董事高管的年度履職評價

董事會全力支持審計委員會承接並開展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持續強化履職監督。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切實履行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具備履職所需的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服務於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次符合監管規定條件的履職評價對象有董事5人、高管8人，董事會對全部13人的評價建議均為稱職。同時，董事會對公司經營班子2024年度工作業績進行考核，並審議了2025年度考核辦法。

三、2026年董事會工作打算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山東國信將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為根本遵循，順應監管導向，錨定魯信集團「兩商」戰略，以公司「十五五」規劃統攬全局，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更加注重統籌發展和安全，以工匠精神打磨資產管理能力，以創新思維拓展服務信託邊界，以亮劍勇氣化解管控風險，努力打造成為細分市場領先、具有區域重要影響力的專業受託機構。

（一）強化戰略引領，夯實轉型發展根基

一是遵循監管導向，把牢發展方向。深入落實《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信託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十五五」規劃統攬全局，恪守受託人定位，錨定服務實體經濟與人民美好生活的初心，全面融入行業改革發展大勢。二是加快轉型步伐，鍛造核心能力。全力打造資產管理與資產服務「信託雙引擎」。家族／家庭信託爭創山東第一品牌，提升資產配置與盈利能力，穩固行業位次；資本市場業務加快佈局主動管理產品，完善銷售體系，構建業務閉環，以專業能力增強轉型支撐。三是強化協同賦能，匯聚轉型合力。依托魯信集團「兩商」建設優勢，整合內外部資源，構建「齊步走」一體化營銷體系；以金融同業客戶為核心，推動渠道合作向資源賦能升級，實現業務聯動與價值共創，為轉型發展注入強勁協同動能。

（二）聚焦區域深耕細作，立足本業提質增效

一是深耕區域發展，築牢立身之本。勇擔「聚資興魯」初心使命，堅定深耕區域戰略，強化內外部資源協同。聚焦省內核心企業與重點產業鏈，精準對接地方資源稟賦，打造具有區域特色、可持續迭代的商業模式，在服務地方實體經濟中彰顯信託本源價值。二是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務重大戰略。錨定新質生產力培育、綠色低碳轉型等區域戰略佈局，持續引入金融「活水」，優化信託金融供給。高質量推進中融新大破產重整服務信託項目，形成可複製經驗，積極在省內有序拓展，以專業能力賦能區域風險化解與經濟結構優化。三是拓展服務信託場景，踐行金融為民。鞏固服務信託創新成果，有序拓寬在公共事務管理、民生保障等領域的應用場景，深度參與社會治理，助力政府化解矛盾、提升治理效能。大力發展公益慈善信託，擦亮金融為民底色，在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大局中，不斷展現更有溫度、更有力度、更有質度的信託擔當。

（三）守牢風險底線，厚植信託合規文化

一是深化全面風險管理，築牢安全底座。嚴把項目准入，審慎選擇交易對手，強化集中度管控，完善全周期風控機制。加強貸投後動態監測與臨期管理，阻斷新增風險；健全輿情預警與壓力測試，嚴肅追究失職責任，確保風控閉環運行。二是聚力攻堅風險處置，加快存量出清。綜合運用資產盤活、破產重整等多元手段，實現風險資產精準拆彈；壓實主體責任，強化跨部門協同，切實消解歷史包袱，為改革轉型騰挪空間。三是樹牢合規經營理念，構建數智化防線。厚植「合規創造價值」理念，堅守合

規風險「零容忍」底線；增強AI技術在合同審查、反洗錢監測等領域應用，構築「人防+技防」立體防線；常態化開展合規培訓，將監管要求內化為員工自覺。四是厚植中國特色金融文化，鍛造發展硬支撐。推動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信託文化和魯信企業文化深植紮根，將文化軟實力轉化為高質量發展硬支撐。

（四）進一步完善體制機制，賦能轉型發展

一是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核心作用，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將黨的政治優勢、組織優勢貫穿於改革發展與經營管理全過程。二是促進治理主體高效協同履職。強化董事高管專業能力建設，提升管理決策水平與履職能力。健全董事會、經營層與監管部門的聯動機制，以監管檢查、巡視審計問題整改為抓手，壓實責任閉環，確保治理要求穿透落地、執行到位。三是緊扣轉型需求提升組織效能。堅持戰略導向與動態適配，優化組織架構，統籌資源向本源業務和轉型領域傾斜。遵循「精簡後台、充實前台」原則，完善人才多通道發展機制，強化專業人才梯隊建設。發揮戰略規劃引領與考核激勵「指揮棒」作用，營造幹事創業、價值共創的良好生態。四是強化數智賦能，打造「智慧信託」。積極探索AI技術在業務拓展、風險管控、運營決策等場景的深度應用，構建一體化「智慧信託」平台。以科技手段賦能業務創新、築牢風控屏障、助力員工成長，為公司轉型發展注入強勁的數智動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25年，山東國信獨立董事由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劉皖文女士擔任。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積極參加學習培訓，勤勉履職、嚴謹審慎行使職權，按時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專業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監督制衡與專業支持作用，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與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履職情況及2026年工作打算報告如下。

一、2025年度履職情況

2025年，獨立董事勤勉履職，通過現場或通訊方式按時出席了公司召開的全部8次董事會和3次股東會，合計審議及聽取議題90項，並按時出席其所任職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公司的履職時長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均超過15個工作日，其中鄭偉先生作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在公司履職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在保障董事會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質效等方面切實發揮了獨立董事應有的作用。

現公司獨立董事分別擁有財務管理、財富管理、會計、金融投資等方面的專業背景和豐富的從業經驗，並在日常工作中加強與經營層的溝通交流，通過查閱資料、座談訪談、日常跟蹤研判等，詳細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為履職盡責提供了充分保障。2025年，獨立董事就關聯交易、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風險處置、組織架構調整等重要議題和工作事項，基於專業判斷，提出諸多客觀、科學的專業意見，賦能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是推動關聯交易規範開展。2025年共審議關聯交易議題11項，主要涉及產品發行、債務處置等領域，對關聯方投資公司信託產品交易額度上限、認購單項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向關聯方轉讓信託計劃項下債權等進行了充分審議，有效保障了公司與關

聯方業務合作的規範性、公允性，為支持業務拓展、化解風險提供了有力支撐。獨立董事通過綜合考慮公司業務實際及未來需求，對2026年—2028年持續性關連交易額度年度上限發表獨立、專業意見，為公司未來三年關連交易規範開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嚴格信息披露管理。對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督促審計機構盡職履責。獨立董事認真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重點關注會計政策運用、重大會計判斷、資產減值計提等關鍵事項，並與審計機構充分溝通，持續督促其嚴格遵循執業準則，確保財務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有效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質量與財務透明度，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是切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與經營管理質效。重點關注公司內控建設、合規經營、重大投融資、資產處置等事項，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合規風險管理評估報告、案件風險防控等相關議題16項，積極參與組織架構優化、LP份額轉讓等相關事項討論，在合理設定經營班子考核指標、推動業務轉型等方面提出專業意見，並督促公司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2025年度學習培訓情況

為適應金融監管新形勢及信託行業發展新要求，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專業能力提升，注重加強境內外監管政策的跟蹤研究，積極參與學習培訓與政策研討活動。2025年參加了公司組織的關於香港上市公司監管動態的專題培訓，內容涵蓋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及新的政策要求、近期針對上市公司及董事的監管行動等方面。列席了山東金

融監管局審慎會議，聽取了關於公司2024年經營管理情況、2025年工作計劃及山東金融監管局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監管評價和監管工作要求。通過上述培訓學習，獨立董事對境內外監管規則與監管導向有了更全面深入的理解，提升了對複雜議題的判斷能力，推動獨立董事科學決策、高效履職。

三、2026年工作計劃

2026年，獨立董事將繼續秉持獨立、客觀、專業原則，聚焦監管導向與公司發展需求，從對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負責的立場出發，依法合規、審慎客觀地履行職責，不斷提升履職效能，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強化監督履職。持續關注公司「三會一層」運作規範性，重點監督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風險處置等事項，督促公司守住合規經營底線，緊盯內控審計發現問題整改，與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溝通，更好地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二是進一步提升專業支撐能力。主動學習掌握金融監管新規、行業前沿知識及獨立董事履職實務，積極參加監管部門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素養與履職能力，深入研究信託業務轉型方向，針對公司治理優化、業務結構調整、戰略發展等議題，提出更具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專業建議，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恢復計劃

註：根據《銀行保險機構恢復和處置計劃實施暫行辦法》（銀保監辦發〔2021〕16號）及有關監管要求，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山東國信」）在《山東國信恢復與處置計劃》（山東國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基礎上，重新制定《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計劃》（以下簡稱「恢復計劃」「本計劃」，山東國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處置計劃建議》（山東國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本恢復計劃由公司預先制定，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認可。當觸發恢復計劃時，公司將按照本計劃有關安排，主要通過自身與股東救助等市場化渠道解決資本和流動性短缺，恢復持續經營能力。恢復計劃是公司在危機情景中的行動指引，但不排除在危機情景下實施其他恢復措施。

如無進一步說明，本文中所述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一、概要

（一）機構概況

1. 經營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國信」或「公司」）成立於1987年，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也是山東省唯一省屬國資控股信託公司，中國信託業協會理事單位。2017年12月，山東國信在H股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697.HK）。目前公司註冊資本46.59億元。

公司構建了「根植山東，輻射全國」的發展格局，是國內家族信託業務先行者，相關規模穩居山東首位、全國前列。按照信託業務三分類要求，公司構建了涵蓋資產服務信託、資產管理信託、公益慈善信託的綜合業務體系。在資產服務信託領域，以家族信託為核心，專注財富傳承守護，同時提供證券運營、破產隔離、預付金監管等專業服務。在資產管理領域，提供覆蓋固收、權益及混合類的多元化產品，助力客戶資產穩健增值，並通過信託貸款、股權投資等綜合投融資業務，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在公益慈善信託領域，引導社會資源流向鄉村振興、教育助學、醫療救助等慈善事業，在助力共同富裕與第三次分配中凸顯專業價值。

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136.79億元，負債總額24.36億元，2025年全年實現營業收入7.22億元，合併利潤總額7,670.70萬元。

2. 組織架構

(1) 法人治理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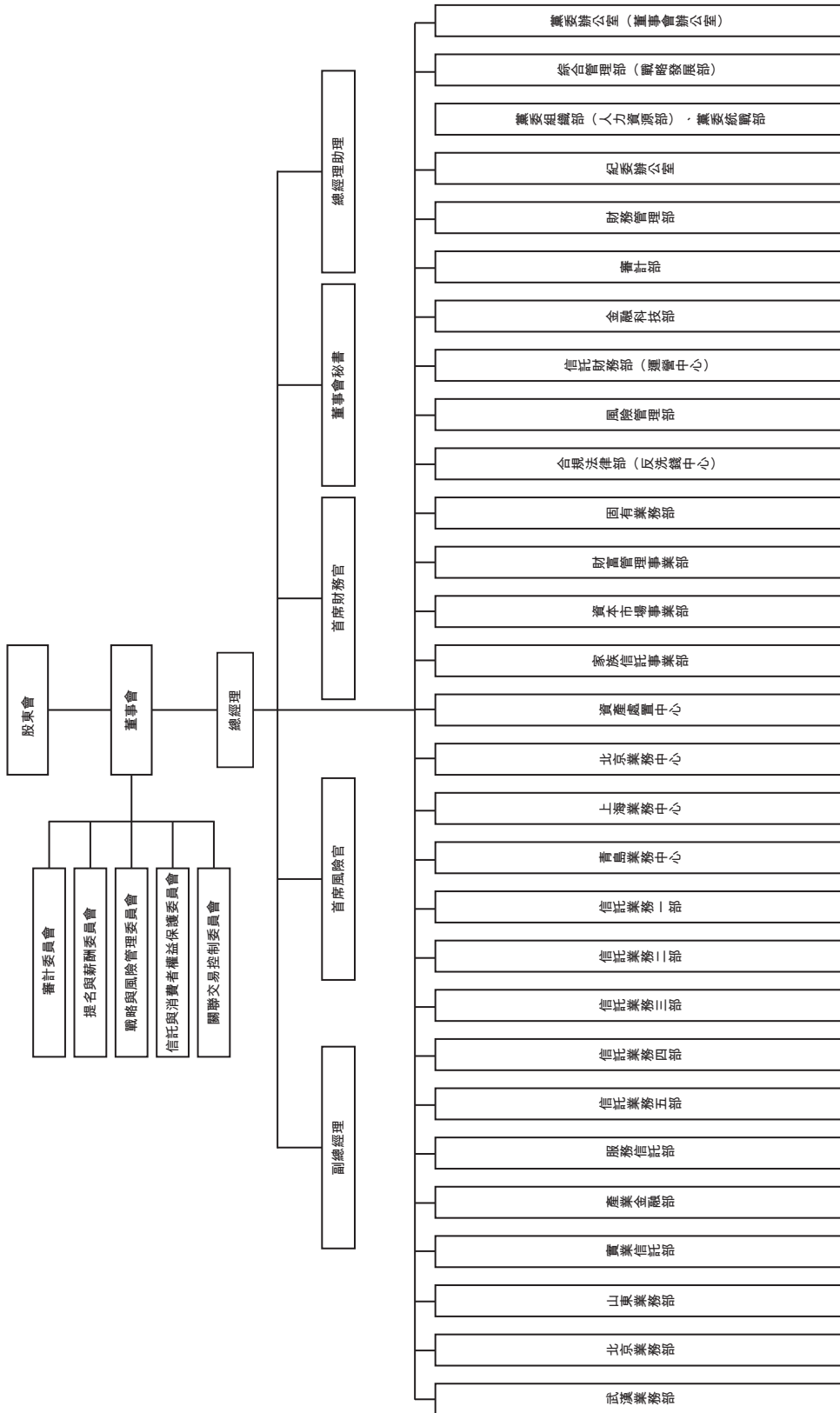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建立起包括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內的權責明晰、各司其職的法人治理結構，各管理層級不越位、不缺位、不錯位，確保公司治理專業、均衡，決策科學、高效。

公司明確劃分股東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董事會現由6名董事組成，符合境內外監管對公司治理的要求，董事具備多元化專業背景和較強的互補性。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險管理、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名與薪酬、審計、關聯交易控制等5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公司的日常運營與管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山東國信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質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42,202,580	48.13%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73,528,750	18.75%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25,000,000	4.83%	內資股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80,073,468	1.72%	(非流通股)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0,055,101	1.29%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255,101	0.28%	
濟南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2,765,000	5.43%	H股
其他H股社會公眾股東	911,970,000	19.57%	(流通股)
合計	4,658,850,000	100.00%	

(2) 組織架構



(3) 長期股權投資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情況如下：

序號	投資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元)
1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238,588,503.45
2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	165,872,170.73
3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6,271,109.33
4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8.00%	117,800,000.00
5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20.00%	49,315,124.00
6	濰坊恒儒置業有限公司	15.00%	15,000,000.00
7	南陽梁恒置業有限公司	49.00%	<u>82,320,000.00</u>
	合計		<u>675,166,907.51</u>

(二) 恢復計劃更新情況

公司於2026年在恢復計劃中更新了2025年公司經營情況與組織架構、2025年末長期股權投資情況、2025年信託業務數據及業務類型描述。根據最新監管政策更新治理架構職責分工，在恢復措施中增加紅利回撥機制、主要股東流動性支持借款、定向發債等措施，完善輿情監測及投資者安撫措施。根據2025年度財務情況更新限制分紅措施效果、更新2025年末持有資產情況、信保基金借款餘額，進一步完善金融基礎服務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方案，更新壓力測試情景及2026年末壓力測試結果、完善執行障礙及改進建議等內容。

二、恢復計劃治理架構

(一) 職責分工

1. 恢復計劃的制定需經股東會審批，主要股東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恢復計劃規定承擔主要股東責任。
2. 公司董事會是制定、審批、更新、執行恢復計劃的最高領導機構，對公司恢復計劃的有效性、恢復計劃建議的制定及更新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規劃、審查和批准有關恢復計劃機制，並負責對警報級別風險進行審議、確認和發佈，對採取的恢復措施和具體方案進行決策，及授權公司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執行。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具體負責公司的恢復計劃管理工作。公司恢復計劃每年一次或依據監管要求更新，更新的恢復計劃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如更新內容涉及限制股東分紅和紅利回撥的觸發條件，以及紅利回撥的主體、範圍和方式，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批。
3.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職責，並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勤勉盡責情況向股東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4. 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維持及在必要時執行恢復計劃。高級管理層負責每年評估恢復計劃的持續適用性，根據公司實際經營以及風險暴露情況，對恢復計劃進行定期更新，並報送監管部門。恢復計劃應當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如監管部門認為公司恢復計劃不能適應發展需要或監管要求時，公司亦應當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時進行更新。
5. 公司人力資源部、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客戶關係部、金融科技部等相關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負責恢復計劃相應內容的起草，

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定期提出修訂意見。

6. 恢復計劃的制定及修訂，應依次提報公司總辦會、黨委會、董事會研究審議，並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7. 山東省人民政府為山東國信實際控制人，山東省財政廳對山東國信控股股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信集團）履行出資人職責，山東國信董事會由魯信集團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提名3名董事，魯信集團通過股東會、董事會及國有企業管理相關要求行使股東權利。恢復計劃的制定及實施應根據需要，通過魯信集團向山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東省財政廳等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溝通。

（二）管理機制

1. 恢復計劃目標

做好業務風險、資本損失等處置預案，確保危機來臨時，公司能夠按照事先制定的恢復計劃和方案，依靠自身及股東救助等渠道，確保參與恢復計劃的各方各盡其責，迅速應對，緩解無序應對的負面溢出效應，降低救助成本，並將對投資者和金融穩定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水平，在較短時間內恢復公司正常運營。

2. 啓動及執行機制

- (1) 公司設立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負責具體組織實施恢復計劃。組長由公司董事長擔任，為恢復計劃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公司總經理擔任副組長，為恢復計劃的具體負責人；成員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恢復計劃的落實工作。應急處置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日常辦公地點設在風險管理部，首席風險官兼任應急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

- (2) 當觸發恢復計劃涉及的情形時，公司風險管理部以及相關部門應及時將相關情況報告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
- (3) 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對風險管理部提交的情況進行研究，報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實施恢復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
- (4) 監管部門根據實際風險情況或出於審慎監管考慮，也可建議或要求公司執行恢復計劃。在此種情況下，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根據監管部門要求盡快申請啓動恢復計劃的實施，經董事會審議後，報送監管部門。
- (5) 恢復計劃啓動後，將根據計劃所列恢復措施，有序推進執行。

3. 終止機制

當恢復計劃解除預警滿90天後，經應急處置領導小組申請，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恢復計劃終止，並向董事會、監管部門報告。

(三) 問責機制

如存在因公司相關人員履職不力導致公司啓動恢復計劃的，以及相關人員執行恢復計劃不力的，公司依照有關規定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問責，具體問責機制如下：

1. 問責對象。對導致啓動恢復計劃和執行恢復計劃不力的相關責任人進行劃分，屬於直接工作職責範圍內的工作人員承擔直接責任；工作人員所在的部室負責人承擔管理責任；不履行或未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導致有關環節內部控制失效的各業務總監或分管領導承擔領導責任；不履行或未有效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應當發現而未能及時發現、報告的人員承擔監督責任。

2. 問責方式。包括組織人事處理(批評教育、責令書面檢查、通報批評、停職、調離工作崗位、降職、責令辭職、免職等)、經濟處理(追索、扣減績效薪酬或任期激勵收入,責令退還不正當獲得的經濟利益,降低薪酬級次,依法依規索取經濟賠償等)、行政處理(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留用察看、開除等)和其他處理方式(責令整改、取消當年評優評先資格等),也可以合併使用。
3. 問責程度。若導致公司啓動恢復計劃的,屬情節嚴重或情節特別嚴重。
4. 問責流程。公司成立問責工作領導小組,由董事長擔任組長,總經理擔任副組長,紀委書記、首席風險官和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紀委辦公室、審計部、合規法律部(反洗錢中心)、風險管理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人擔任小組成員。

到恢復階段時,問責工作領導小組確認啓動問責。紀委辦公室根據《啓動問責程序建議書》的意見牽頭組織調查取證工作,各部門配合調查取證過程。其中,一般內部問責調查取證小組組長為紀委辦公室負責人,案件問責調查取證小組組長為公司主要負責人。調查取證小組根據責任認定依據將初步結論和調查取證材料提報問責工作領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黨委會審批。涉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方案還應報董事會批准;若問責決定涉及應由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決定的董事離任事項,還應按照《公司章程》要求提交股東會或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同

時，根據幹部管理權限還需履行其他程序的，按照上級部門相關規定執行。由問責工作領導小組向相關責任人及其所在部室進行書面通報，相關部門配合完成處罰決定的執行。

三、關鍵功能、核心業務和重要實體識別

識別關鍵功能、關鍵共享服務、核心業務條線和重要實體等，對明確公司關鍵業務，制定適當的恢復措施和處置策略，確保運營連續性，降低恢復或處置措施對市場的影響，切實保障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具有重要作用。

（一）關鍵功能

本公司的關鍵功能為：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指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營業和收取報酬為目的，以受託人身份承諾信託和處理信託事務的經營行為。固有業務是公司運用資本金的業務。如啓動恢復計劃，固有業務的關鍵功能為保持公司流動性。

（二）關鍵共享服務

本公司的關鍵共享服務為：與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相關的服務和與運營相關的服務。信託業務相關服務包括風險管理和估值、交易及資產管理、會計處理等；運營相關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支持、信息技術、交易處理、法律及合規服務等。

（三）核心業務條線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條線為：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

公司固有業務項下可以開展存放同業、同業拆借、貸款、投資等業務。投資業務限定為金融機構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投資。如啓動恢復計劃，固有核心業務為運用資本金、外部拆借資金等，應對各類風險事件、保持公司持續運營和合理的流動性。

公司開展的信託業務，主要包括資產服務信託、資產管理信託、公益慈善信託三大類。

1. **資產服務信託**。指公司依據信託法律關係，接受委託人委託，並根據委託人需求為其量身定制財富規劃以及代際傳承、託管、破產隔離和風險處置等專業信託服務。

(1) 家族信託、家庭服務信託、保險金信託

家族信託是指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或者接受單一自然人及其親屬共同委託，以家庭財富的保護、傳承和管理為主要信託目的，提供財產規劃、風險隔離、資產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業等定制化事務管理和金融服務的信託業務。山東國信是國內最早從事家族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之一，家族信託是山東國信長期堅持和重點開展的戰略性業務。公司持續推進商業模式創新，建立起包括家族信託、家庭服務信託、保險金信託、特殊需要信託在內的產品條線，研發並形成了股權家族信託、家族慈善信託、外籍受益人家族信託等創新型服務在內的成熟業務模式，不斷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多樣化、定制化服務需求。

(2) 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法人及非法人組織財富管理信託

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是指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提供財產保護和管理服務的信託業務。法人及非法人組織財富管理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委託，提供綜合財務規劃、特定資產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信託服務的業務品種。

(3) 資管產品服務信託

公司接受資管產品管理人委託，為單個資管產品提供運營託管、賬戶管理、交易執行、份額登記、會計估值、資金清算、風險管理、執行監督、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務，不參與資管產品資金籌集、投資建議、投資決策、投資合作機構遴選等資產管理活動。

(4) 風險處置服務信託

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企業風險處置提供受託服務，設立以向債權人償債為目的的信託，提高風險處置效率。按照風險處置方式分為2個業務品種：1. 企業市場化重組服務信託。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為面臨債務危機、擬進行債務重組或股權重組的企業風險處置提供受託服務，設立以向企業債權人償債為目的的信託。2. 企業破產服務信託。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實施破產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的企業風險處置提供受託服務，設立以向企業債權人償債為目的的信託。

(5) 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

公司提供預付類資金的信託財產保管、權益登記、支付結算、執行監督、信息披露、清算分配等行政管理服務，實現預付類資金財產獨立、風險隔離、資金安全的信託目的。

2. **資產管理信託**。是公司依據信託法律關係，銷售信託產品，並為信託產品投資者提供投資和管理金融服務的自益信託。

(1) 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項下資金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並在符合法律規定的交易場所公開交易的證券。投資範圍通常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金融衍生品、公司債、國債、可轉債、可交債、資產支持證券、國債逆回購、銀行存款以及監管部門允許投資的其他品種等。從不同維度可以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進行多種方式的分類。按投資性質不同可分為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混合類共四個業務品種。

(2) 房地產信託

房地產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公司的信任，將自己合法擁有的資金委託給公司，由公司按照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將資金投向房地產企業或房地產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房地產信託業務的模式主要包括貸款融資、股權投資，以及創新型的業務模式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等。

(3) 工商企業信託

工商企業信託是指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信託財產，按照委託人的意願，將信託資金運用於生產、服務和貿易等類型的工商企業，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工商企業信託能夠為企業解決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如流動性資金需求、併購資金需求等。工商企業信託是公司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引導社會資金投向實體經濟的重要業務，通過股權、債權、股債聯動、產業基金等多種方式滿足企業資金需求。

(4) 基礎設施信託

基礎設施信託是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資金，並將信託資金用於交通、通訊、能源、市政、環境保護等基礎設施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或者處分的行為。基礎設施信託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電力、水利、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公司可通過貸款、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等方式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基礎設施信託通常以企業經營收入、政府財政投入資金等作為還款來源。

3. **公益慈善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公共利益目的，依法將其財產委託給公司，由其按照委託人意願以信託公司名義進行管理和處分，開展公益慈善活動的業務。公益慈善信託的服務領域主要包括扶貧、濟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殘、優撫；救助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和公共衛生事件等突發事件造成的損害；促進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等事業的發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等。

除上述業務外，公司開展部分特殊業務需事先取得監管部門審批同意，公司將根據監管部門意見，適時開展相關業務。

截至2025年底，按照融資類、投資類和事務管理類劃分，公司信託業務結構及信託業務收入結構情況如下表所示：

信託業務 類型	信託業務規模		信託業務收入	
	金額(億元)	佔比(%)	金額(億元)	佔比(%)
融資類	342.94	16.3	1.84	42.8
投資類	1,142.12	54.3	1.35	31.5
事務管理類	620.19	29.5	1.11	25.7
合計	2,105.25	100.00	4.30	100.00

註：以上表格中披露的「管理的資產規模」未包含截至相應日期本公司管理的保險金信託規模（基本保險金額口徑），即人民幣358.66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包含保險金信託規模）為人民幣2,463.91億元。

（四）重要實體

本公司的重要實體為公司自身。公司沒有分支機構，無控股子公司，信託業務依托公司本部開展，故重要實體為公司自身。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企業共計7家，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675,166,907.51元（明細詳見一、概要—長期股權投資情況）。

四、恢復計劃觸發機制

（一）觸發指標

本公司恢復計劃設置預警指標和觸發指標，當以下情形達到觸發值時，恢復計劃啓動：

1. 情形一

預警值：輕度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輕度壓力情形下，考慮一級資產風險緩釋後的現金流缺口）達到測試基準日公司淨資本*30%；

觸發值：輕度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輕度壓力情形下，考慮一級資產風險緩釋後的現金流缺口）達到測試基準日公司淨資本*50%。

2. 情形二

預警值：淨資本與風險資本的比率低於110%，或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低於50%；

觸發值：淨資本與風險資本的比率低於100%，或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低於40%。

(二) 觸發機制

公司每季度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同時制定並逐步完善風險偏好和風險監測指標體系，逐月／季監測相關資本指標及流動性指標。壓力測試應包含6個月以內各項現金流入、流出，測算淨資本，如果觸發上述預警值，公司財務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將向公司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報告；如果監控指標達到觸發值，公司財務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在報告基礎上，按照本恢復計劃要求，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報公司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審議，及時將相關情況報告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並提報董事會審議。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自批准啓動實施的24小時內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報告。

五、恢復措施

(一) 恢復措施概覽

1. 激勵性薪酬延付制度

(1) 員工的薪酬結構為：基本薪酬+激勵性薪酬(績效薪酬)。

a)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為保障員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報酬，金額根據員工崗位職責、貢獻程度、工作年限等加以確定。

b) 激勵性薪酬

激勵性薪酬是與公司經營狀況相關聯的激勵性收入，以績效薪酬的形式體現。員工激勵性薪酬的分配、考核嚴格按照公司薪酬分配考核辦法執行，始終堅持「多勞多得、優績優酬」的原則。

(2) 恢復階段激勵性薪酬分配考核辦法

a) 提升激勵性薪酬延付比例

在恢復階段，公司將提升激勵性薪酬延付比例。一般情況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應高於50%，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其績效薪酬的40%以上應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恢復階段，高級管理人員激勵性薪酬延期支付比例提升至不低於60%，對風險有重要影響的業務部室績效薪酬延付比例提升至不低於50%。

延期薪酬兌付前，如出現不當履職或存在其他不當行為時，則立即停止兌付相應人員的延付薪酬，若需追索扣回的情形發生時，績效薪酬予以追索扣回。

b) 其他事項

公司有權根據上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延付時間、比例等內容進行調整、更新。

(3) 項目責任終身追究

因項目產生風險或違規違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將視造成損失或負面影響的大小，對產生風險的項目相關責任人，按照公司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根據職權範圍，履行相應職責。董事會決定公司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高級管理層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管理制度，組織對員工的考核、評議，並決定薪酬、獎懲等。

2. 限制分紅及紅利回撥機制

(1) 公司繳納有關稅收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a)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b) 提取10%的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c) 提取5%或者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更高比例作為信託賠償準備金；但該賠償準備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
- d) 根據股東會的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有關公司利潤分配規則詳見《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2) 限制分紅及紅利回撥機制所適用的股東為根據《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所定義的主要股東，即持有或控制信託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信託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信託公司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信託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出現嚴重風險，觸發指標達到預警值時，應暫停分紅，以增強公司風險抵禦能力。公司亦可以統籌考慮業務經營、轉型發展實際，以維護全體股東長遠利益為目的，建議減少或暫停分紅。公司出現嚴重風險，無法通過常規資本補充方式改善，危及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可以提交股東會決議將主要股東以前年度分紅用於資本補充或風險化解。監管部門根據實際風險情況或出於審慎監管考慮，也可建議或要求公司減少或暫停分紅，或啓動紅利回撥程序。
- (4) 紅利回撥的範圍為主要股東在啓動紅利回撥前，從本公司實際獲得的全部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其他形式的分紅收益，具體回撥年限根據風險嚴重程度確定。根據公司風險處置實際需求，紅利回撥可以採用現金回撥、處置資產等方式實行。
- (5) 啓動紅利回撥後，公司與主要股東溝通協商，形成可行的紅利回撥方案，方案中明確履行義務的主要股東名稱、紅利回撥金額及方式等，並由相關主要股東履行內部及國資監管(如涉及)等審批程序，公司將根據具體方案情況及時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及監管機構審批，審批通過後予以實施。

3. 主要股東提供流動性支持及資本補充

當公司出現流動性風險時，公司主要股東承諾不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公司可以向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申請流動性支持借款、定向發債，主要股東也可以為公司向信保基金申請流動性支持借款提供擔保等增信舉措。

公司經營損失侵蝕資本的，應當在淨資本中全額扣減，並相應壓縮業務規模。當公司出現資本不足或其他影響穩健運行情形時，主要股東應履行入股時承諾及後期簽署的《山東國信主要股東承諾》，以增資方式向公司補充資本。如無法履行承諾，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合格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

4. 業務分割與恢復

- (1) 公司面臨的業務風險分為固有業務風險和信託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受託賠償責任風險、聲譽風險等。對上述可能發生的各類風險，公司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全面風險管理流程，在對各類風險辨識、評估和監測的基礎上，根據各類風險的性質和特點制訂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 (2) 信託項目發生風險，公司應本著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根據項目具體情況開展風險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以下措施：

- a) 與交易對手溝通

具體措施：督促交易對手制定還款方案；宣佈貸款提前到期，並採取訴訟、保全等措施，及時處置抵質押物、要求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等。

實施路徑：公司逐日通過現場及非現場方式監測交易對手經營情況，當交易對手出現還款能力下降情形時，公司第一時間督促交易對手制定還款方案，包括要求交易對手出售資產、再融資或關聯方提供流動性支持，必要時公司派駐人員進行現場監管；對交易對手經營持續惡化的，公司將第一時間宣佈貸款提前到期，並派專職人員進行債權清收，同時採取訴訟、保全等措施，及時處置抵質押物、要求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等。

- b) 引入外部資金

具體措施：信保基金支持、股東方支持等。

實施路徑：公司在強化風險研判的基礎上，對預計到期無法正常兌付的信託項目提前佈局，制定方案，積極爭取外部資金支持，確保不發生流動性風險。

c) 轉讓資產至第三方

具體措施：通過市場化方式積極處置信託計劃項下財產，積極以債權整體轉讓等方式加速不良資產處置進度。

實施路徑：信託項目出現實質性風險後，公司將積極對接第三方機構推進債權轉讓。一方面，公司會通過前期與交易對手的溝通第一時間做好信託項目項下押品資產管控，為債權轉讓提供有效抓手。另一方面，公司同步強化風險研判，及時總結彙報，保持與股東方、監管部門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為債權轉讓爭取外部支持。

d) 做好輿情監測及投資者安撫工作

具體措施：建立工作機制，明確責任分工。密切監測輿情，精準研判，分級分類迅速處置，加強輿論引導及正面對沖，做好輿情維穩聯動，強化安保措施及投資者安撫工作。

實施路徑：公司輿情監測小組，運用輿情引擎對相關輿情進行「7*24小時」監測。監測到相關輿情後，公司按照既定預案，第一時間啓動相關工作機制。做到「第一時間監測，第一時間研判，第一時間報告，第一時間處置」。根據公司聲譽風險及輿情管理規定，做好分級分類處置。根據輿情起因、傳播烈度、速度、渠道、影響面等多重因素，綜合運用舉報投訴、輿論引導、正面對沖、公告聲明等多種手段有效處置。同時統一發聲渠道、回覆口徑，嚴肅輿情紀律。關注「線上」向「線下」的傳導性，監測投資者線下動向，對來訪者做好接待安撫，建立溝通機制。同時充分調動資源，增強安保力量，確保不發生涉穩涉眾風險事件。

e) 專班制把控重點風險處置化解工作

具體措施：建立風險處置化解工作專班，細化分工壓實責任，把控重點風險處置化解工作。

實施路徑：召開風險處置化解專班會議，圍繞重點風險處置化解工作任務及分工，緊盯時間節點，細化分工壓實責任。根據專班會議形成的「時間表」「路線圖」，全力以赴抓好貫徹落實，保質保量推進風險處置化解工作，全流程把控重點風險的處置化解工作。

- (3) 公司固有業務投資出現重大風險或重大虧損，或者信託項目集中發生違約風險並可能導致公司承擔重大受託賠償責任，而公司自身的風險化解手段未能有效緩釋風險，累積風險足以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為盡快恢復公司的整體運營能力，公司可綜合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恢復措施：

a) 保持固有資金的高流動性

具體措施：堅持以安全性、流動性為核心，固有資金原則上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資產。

實施路徑：在公司重大風險項目化解以前，為應對流動性風險，公司嚴格按照要求將固有資金投資於高流動性資產。

b) 出售或處置資產

具體措施：轉讓優質資產、轉讓信託受益權、轉讓信託債權等。

實施路徑：為有效應對流動性風險，公司在綜合研判風險的基礎上，將擇機啟動處置相關資產的報批程序。

c) 業務分割

具體措施：信託財產與固有資產嚴格分離。

實施路徑：風險項目出現兌付風險後，根據資管新規要求，嚴格執行風險管控，將信託財產與固有資產嚴格分離，依約履行受託責任，阻斷表外風險向表內傳遞路徑。

（二）恢復措施分析

1. 激勵性薪酬延付制度分析

已建立激勵性薪酬延付制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恢復階段，適當提升激勵性薪酬延付比例，將薪酬激勵與公司經營情況與風險變化情況相協調。通過提升激勵性薪酬延付比例，運用薪酬的導向作用，引導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樹立風險防控的意識。

2. 限制分紅及紅利回撥機制分析

當公司出現嚴重風險時，限制分紅及紅利回撥機制的應用將有效實現資本補充。根據公司風險所處階段，相應降低分紅比例直至停止分紅，或回撥主要股東過往年度分紅，能夠獲取股東支持幫助，及時、有效補充資本。該措施的施行，需要做好與主要股東的溝通解釋。按照公司2025年度利潤實現情況測算，採取限制分紅措施可減資本佔用約人民幣1,986.51萬元。

採取限制分紅及紅利回撥措施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分紅或回撥方案，並報經股東會予以審批。採取以上措施需要事先做好與主要股東的溝通解釋，取得主要股東的支持理解。

3. 主要股東提供流動性支持及資本補充分析

公司現有六家主要股東均為國企／央企背景，經營穩健，當公司出現流動性風險時，主要股東給予必要的流動性支持，履行股東義務，將能夠有效幫助公司緩解甚至化解短期流動性風險，增強公司風險抵禦和化解能力。當公司出現資本不足或其他影響穩健運行情形時，主要股東履行承諾，以增資方式向山東國信補充資本，將有效

提升公司資本實力。上述股東救助義務已寫入《公司章程》並由主要股東書面出具承諾函載明。公司作為上市公司，股權再融資需履行境內外監管機構審批，需受股價、市場情況、公眾持股比例要求及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要求限制，實施可能存在一定障礙。

4. 業務分割與恢復機制分析

(1) 與交易對手溝通

公司通過督促交易對手還款方案的落實，能夠根本上維護公司流動性安全，通過啓動訴訟程序，能夠有效維護公司債權權益。但受實體經濟影響，交易對手再融資能力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交易對手出售資產、抵質押物的盤活以及項目訴訟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對應的流動性管理受到重大影響。

(2) 引入資金

引入外部資金支持有利於緩解公司流動性壓力，為風險項目實質性化解爭取時間。信託業保障基金基於化解和處置信託業風險目的設立，為公司資金融入提供一定的可能。考慮到市場風險項目的集中性，信託業保障基金對公司的支持力度或將受到一定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過信保基金公司融資7億元，公司將在借款到期前謀劃續作，同時，公司根據需要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向股東方申請資金支持，以進一步增強公司資金實力。

(3) 轉讓資產至第三方

公司向第三方轉讓債權，是風險項目有效化解的方式之一。公司信託項目抵質押品價值較為充足，也為債權轉讓提供有效抓手。風險項目債權轉讓多為折價轉讓，對公司經營帶來一定不利影響。同時考慮到風險項目的集中性，第三方債權受讓時效也對公司流動性管理帶來重大影響。在監管部門支持指導下，公司與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信保基金公司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根據公司風險處置需要，能夠及時以市場化方式實施債權轉讓。

(4) 業務隔離

公司實行業務隔離，能夠直接有效的阻斷表外風險向表內傳遞路徑。若風險項目無法實質化解，外部融資不足，業務隔離或將引發兌付風險，對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帶來實質損害。公司運營多年以來，嚴格履行受託職責，信託業務兌付風險均積極處置，客戶認可度較高，公司一旦啓動實施恢復計劃，將執行業務隔離措施，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的信託業務，與委託人協商對信託財產進行處置，通過處置信託財產實現委託人利益，切斷信託風險向固有風險傳播路徑。

(5) 出售資產及保持固有資金高流動性

公司持有賬面價值較大的股權投資如下：

被投資單位	持股比例	出資額 (億元)	賬面價值 (億元)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1.51	2.39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	2.00	1.66
合計		3.51	4.05

註：數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從賬面價值的角度看，公司持有的重汽汽車金融公司、泰山財險等股權，價值合計約人民幣4.05億元。保持固有資金的安全性及高流動性，有利於應對公司的流動性風險。

5. 金融基礎服務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方案

恢復計劃實施的根本目的就是在於充分維護各方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實現有序恢復，這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原則和目的一致。

恢復計劃的執行，是在確實發生重大風險的情況之下而實施。因風險狀況直接關係投資者的切身利益，因此投資者關注焦點、行為反應等將會直接與公司的風險狀況及處置措施密切相關。由於金融關係的廣泛滲透性特點，一定在此階段格外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切實避免金融風險聯動性和自我增強的傳播特性下，造成重大風險的影響向企業外部和在消費者之間傳播、擴散，造成社會影響甚至形成區域風險。

- (1) 按照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消費投訴處理管理辦法》《客戶服務突發事件應急處置機制》《消費糾紛多元化解管理細則》等相關制度，公司已成立山東國信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公司總經理擔任組長，財富管理事業部下設的消費者權益保護辦公室協調各相關部門妥善處理消費者投訴及維穩工作，制定恢復計劃實施階段針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專項應急處理方案；根據公司《突發事件和重大事項報告管理辦法》《輿情管理工作規定》《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目前已成立突發事件和重大事項報告領導小組、聲譽風險管理領導小組。以上各專項工作小組牽頭各相關部門分項負責的專項工作小組，統一領導，分級負責，協同應對做好恢復計劃實施階段全面的消費者輿情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置。
- (2) 各專項工作小組應做到熟知應急處理流程，及時掌握公司風險狀況及恢復計劃措施與針對性，業務服務的影響範圍，梳理投資者關注問題點進行具體分析及預案準備。把握口徑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解釋工作。提升消費者信心，維護平穩金融秩序，防範和化解公司經營風險，防止或最大限度減少風險突發事件給公司及委託人、受益人造成的損失或影響，緩解自營業務風險。
- (3) 樹立全員風險管理意識，踐行全員風險管理文化，通過建立積極、合理、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恢復計劃實施階段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按照自救為本的原則使公司能夠在重大風險情形下通過採取相關措施恢復正常經營發展並維護公司形象。

- (4) 各專項工作小組是涉及消費者權益突發事件管理及處置工作的執行機構，應根據恢復計劃實施階段的公司決策和部署，準確執行對外發佈風險事件信息，做好與風險事件相關的日常管理工作；協調和組織風險處置過程中對金融消費者統一的對外宣傳、解釋口徑。

六、壓力測試

(一) 情景設置及情景指標

公司在輕度、中度和重度三種承壓指標下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其中輕度壓力下主要情景及指標納入恢復計劃，具體情況如下：

1. 現金流出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1. 債務償還流出	100%	100%	100%	測試期間償還債務規模
2. 投融資業務流出	100%	100%	100%	測試期間投融資業務放款規模
3. 或有事項流出	3.1+3.2+3.3	3.1+3.2+3.3	3.1+3.2+3.3	-
其中：3.1 為信託產品流動性支持流出，主要為期間到期的主動管理類信託風險項目流動性支持支出	期間到期主動管理類資產規模* 流動支持率* 違約率10%	期間到期主動管理類資產規模* 流動支持率* 違約率14%	期間到期主動管理類資產規模* 流動支持率* 違約率20%	流動支持率=公司對過去24個月到期主動管理類信託產品流動性支持/過去24個月到期主動管理類信託風險資產餘額合計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3.2 為開放式產品流動性支持 流出	期間主動管理 類開放產品規模* 單月贖回比參考數值* 單月流動性支持比0%	期間主動管理 類開放產品規模* (單月贖回比參考 數值+80%)/2* (單月流動性支持比 50%+100%)/2	期間主動管理 類開放產品規模* 80%*單月流動性 支持比100%	單月贖回比例=單月贖回金額/發生贖 回的信託產品月初實收信託餘額；單 月贖回比例參考數值=過去24個月單 月贖回比例的算數平均值；單月流動 性支持比=單月向開放式主動管理類 信託產品提供的流動性支持/開放式 主動管理類信託產品單月贖回金額
3.3 擔保代償可能流出	表外擔保餘額* 單月代償比	表外擔保餘額* (單月代償比+10%)	表外擔保餘額* (單月代償比+20%)	單月代償比=過去24個月月均代償金 額/過去24個月月初表外擔保餘額 平均值
4. 其他現金流出	100%	100%	100%	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付股利、其他應 付款等

2. 現金流入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1. 期間內借款	1.1+1.2	1.1+1.2	1.1+1.2	-
其中：1.1同業拆入	80%	50%	0%	測試基準日同業拆入餘額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1.2 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流動性支持	100%	100%	100%	測試期間確定到賬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流動性支持
2. 正常履約非標債權	2.1+2.2+2.3	2.1+2.2+2.3	2.1+2.2+2.3	-
其中：2.1 金融機構	100%	100%	10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2.2 工商企業	50%	45%	4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2.3 自然人	45%	40%	35%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3. 期間內正常到期債券	3.1+3.2	3.1+3.2	3.1+3.2	-
其中：3.1 測試期內到期、評級在AA-(含)以上的企業或公司債券	85%	80%	75%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金或收益
3.2 6個月內到期、評級在AA-以下的企業或公司債券	75%	70%	65%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金或收益
4. 正常履約的基礎資產為非標債權的SPV	4.1+4.2+4.3	4.1+4.2+4.3	4.1+4.2+4.3	-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其中：4.1 金融機構	100%	100%	10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4.2 工商企業	50%	45%	4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4.3 自然人	45%	40%	35%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5. 期間內到期，正常履約基礎 資產為證券SPV	70%	65%	6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金或收益
6. 期間內到期，正常履約其他 類型SPV	50%	45%	4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金或收益
7. 期間內收到的手續費及佣金	90%	80%	70%	測試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 期間內收到的其它現金流入	50%	45%	40%	-

3. 緩釋資產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1. 一級資產	100%	100%	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債券以及央行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2. 二級資產	2.1+2.2+2.3	2.1+2.2+2.3	2.1+2.2+2.3	-
其中：2.1 貨幣市場基金和可 流通同業存單	95%	90%	85%	測試基準日規模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2.2 期間後正常到期債券	2.2.1+2.2.2	2.2.1+2.2.2	2.2.1+2.2.2	-
其中：2.2.1 測試期以後到期、評級在AA-(含)以上的公司或企業債券	85%	80%	75%	正常履約的企業或公司債，不包括出現違約的企業或公司債
2.2.2 測試期以後到期、評級在AA-以下的公司或企業債券	75%	70%	65%	正常履約的企業或公司債，不包括出現違約的企業或公司債
2.3 測試時點正常交易的股票	2.3.1+2.3.2	2.3.1+2.3.2	2.3.1+2.3.2	-
其中：2.3.1 持股比例低於該股票總市值5%的股票	2.3.1.1+	2.3.1.1+	2.3.1.1+	-
其中：2.3.1.1 滬深300指數成分股	2.3.1.2+2.1.3.3	2.3.1.2+2.1.3.3	2.3.1.2+2.1.3.3	測試基準日規模
2.3.1.2 其它主板和中小板股票	45%	25%	5%	測試基準日規模
2.3.1.3 創業板股票	40%	20%	0%	測試基準日規模
2.3.2 持股比例高於該股票總市值5%(含)的股票	2.3.2.1+	2.3.2.1+	2.3.2.1+	-
2.3.2.1 滬深300指數成分股	2.3.2.2+2.3.2.3	2.3.2.2+2.3.2.3	2.3.2.2+2.3.2.3	測試基準日規模
2.3.2.2 滬深300指數成分股	40%	20%	0%	測試基準日規模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2.3.2.2 其它主板和中小板股票	35%	15%	0%	測試基準日規模
2.3.2.3 創業板股票	30%	10%	0%	測試基準日規模
3. 贖回開放式證券投資SPV份額	45%	25%	0%	測試期內開放贖回的開放式證券投資SPV投資餘額
4. 非上市企業股權轉讓	40%	30%	20%	測試基準日可用於轉讓的非上市企業股權資產餘額

(二) 壓力測試結果

結合監管部門要求及公司實際情況，公司2026年末流動性壓力測試情況如下：

2026年末壓力測試結果

單位：億元

壓力情況	輕度壓力	中度壓力	重度壓力
現金流出	21.40	36.35	67.42
現金流入	7.24	6.48	5.72
淨缺口	14.16	29.87	61.70
緩釋資產	23.46	16.13	8.22
緩後缺口	-9.30	13.73	53.48

根據上述壓力測試結果，公司經過一級資產風險緩釋後在輕度壓力下不存在流動性缺口（數值為負表示無流動性缺口），未觸及啓動恢復計劃預警值。公司經過一級資產風險緩釋後在中度壓力和重度壓力下存在一定流動性缺口，公司將著力提高固有資產配置質效，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

(三) 恢復措施有效性檢驗

通過採取上述恢復措施，預計能夠充實公司資金和資本規模，補充公司流動性，各項監測指標達到預警值以上後，公司將停止繼續執行恢復計劃。當恢復計劃解除預警滿90天後，經應急處置領導小組申請，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恢復計劃終止。並向董事會、監管部門報告。

七、溝通策略

在恢復計劃的實施過程中，公司應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與監管部門、地方政府、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公眾開展有效溝通，制定專項溝通方案，提高恢復可行性，降低對外部的影響。

報告路徑：公司發生重大風險，達到恢復計劃觸發值、董事會決定啓動恢復計劃後，公司應全面評估風險事件及其內外部影響，應及時將風險情況、具體應對方案等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對口監管處室及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有關部門及時報告。視風險具體情況，由魯信集團繼續上報至上級主管單位山東省財政廳。

公司亦應根據實際情況，向公司主要股東、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山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部門及時做好報告，並根據監管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對於重大風險可能造成外部負面輿情，應由公司輿情管理部門及時做好充足預案，最大限度地避免、縮小和消除因輿情突發事件造成的各種負面影響。

八、執行障礙與改進建議

(一) 執行障礙

本公司在恢復計劃執行中可能遇到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環境帶來的障礙，主要表現在：

1. 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承壓較大。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放緩，經濟、金融的不確定性上升，疊加金融強監管趨勢延續等因素影響，加大了對公司展業及風險管理的考驗。
2. 信託行業基礎設施建設仍需進一步完善。近年來，行業基礎設施建設成效顯著，但仍任重道遠。支持信託業發展的「一體三翼」架構全面建成，信託「三分類」新規及新版《信託公司管理辦法》釐清了信託業務邊界和服務內涵，但信託法亟待修訂完善，信託稅收、登記制度欠缺，制約業務發展。
3. 公司不良資產化解手段亟待豐富。公司作為國有企業和上市公司，可採用的多為常規性處置措施，處置手段單一，資產處置難度大、周期長，風險化解的難度較大，造成公司的資產質量及經營業績存在隱患和不確定性。
4. 金融科技能力有待提升。公司信息系統建設起步晚、投入低，主要依賴於外部採購，缺少必要的自主研發能力，導致部分系統架構不合理且長期無法得到有效解決。
5. 公司受境內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雙重監管，部分恢復措施（如出售資產）的決策實施如需提交股東會審批，審批周期較長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如出售金融資產，則還可能涉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等行業監管部門審批。如涉及股東增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公眾持股比例不得低於25%的規則，在境外增發股份時有可能受股價、

市場情況及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要求限制，導致增資程序進展不暢。以上因素可能影響恢復及處置措施的時效甚至影響執行效果。必要時需請示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監管機構會商協調，解決恢復措施執行階段的障礙，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受限、紅利回撥、審批進度等。

（二）改進建議

1. 公司應持續深入開展「信託文化建設」，回歸受託人定位，將良好的信託文化深入融於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等各個方面，形成「以信託文化為核心」的企業文化體系，從根本上轉變發展方式，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2. 進一步加強對宏觀經濟、監管環境及行業形勢的分析和研判，強化風控能力建設，規範項目投貸後管理，謹慎、有效履行受託義務。
3. 建議監管部門加快信託行業頂層設計，加強行業一線調研，加強在行業規劃、配套政策、市場協調等方面的引領和指導，呵護行業健康成長。
4. 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加強風險管控全流程閉環體系建設，逐步完善多維度、多層次的風險管理機制。全力落實風險項目處置責任，積極對接交易對手及其同行、專門資產處置機構，通過法律訴訟、抵押物處置、第三方接盤等方式，推動風險項目儘早化解。
5. 公司全面加強信息化建設，依托信息科技力量賦能風控。運用金融科技手段升級風險管理相關系統，重構業務流程，提高管理效能；整合數據系統，將內部信息與外部數據聯動融合，逐步實現智能化管理。
6. 公司進一步加強與股東的聯絡溝通，提升信息披露質量，使股東充分理解恢復措施採取的必要性，提高決策效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處置計劃建議

註：根據《銀行保險機構恢復和處置計劃實施暫行辦法》（銀保監辦發〔2021〕16號）及有關監管要求，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山東國信」）在《山東國信恢復與處置計劃》（山東國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基礎上，重新制定《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計劃》《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處置計劃建議》（以下簡稱「處置計劃」「本計劃」）。本處置計劃建議是公司根據實際情況預先提出的處置方案建議，需提交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當公司在無法持續經營、恢復計劃無法有效化解本公司重大風險或者可能出現引發區域性與系統性風險情形時，本公司將按照處置計劃中有關內容實現快速有序處置，並在處置過程中維持關鍵業務和服務不中斷，維護金融穩定。監管部門根據本處置計劃建議形成的處置計劃是公司在危機情景中的行動指引，但不排除在危機情景下實施其他處置措施。

如無進一步說明，本文中所述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一、概要

（一）機構概況

1. 經營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國信」或「公司」）成立於1987年，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也是山東省唯一省屬國資控股信託公司，中國信託業協會理事單位。2017年12月，山東國信在H股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697.HK）。目前公司註冊資本46.59億元。

公司構建了「根植山東，輻射全國」的發展格局，是國內家族信託業務先行者，相關規模穩居山東首位、全國前列。按照信託業務三分類要求，公司構建了涵蓋資產服務信託、資產管理信託、公益慈善信託的綜合業務體系。在資產服務信託領域，以家族信託為核心，專注財富傳承守護，同時提供證券運營、破產隔離、預付金監管等

專業服務。在資產管理領域，提供覆蓋固收、權益及混合類的多元化產品，助力客戶資產穩健增值，並通過信託貸款、股權投資等綜合投融資業務，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在公益慈善信託領域，引導社會資源流向鄉村振興、教育助學、醫療救助等慈善事業，在助力共同富裕與第三次分配中凸顯專業價值。

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136.79億元，負債總額24.36億元，2025年全年實現營業收入7.22億元，合併利潤總額7,670.70萬元。

2. 組織架構

(1) 法人治理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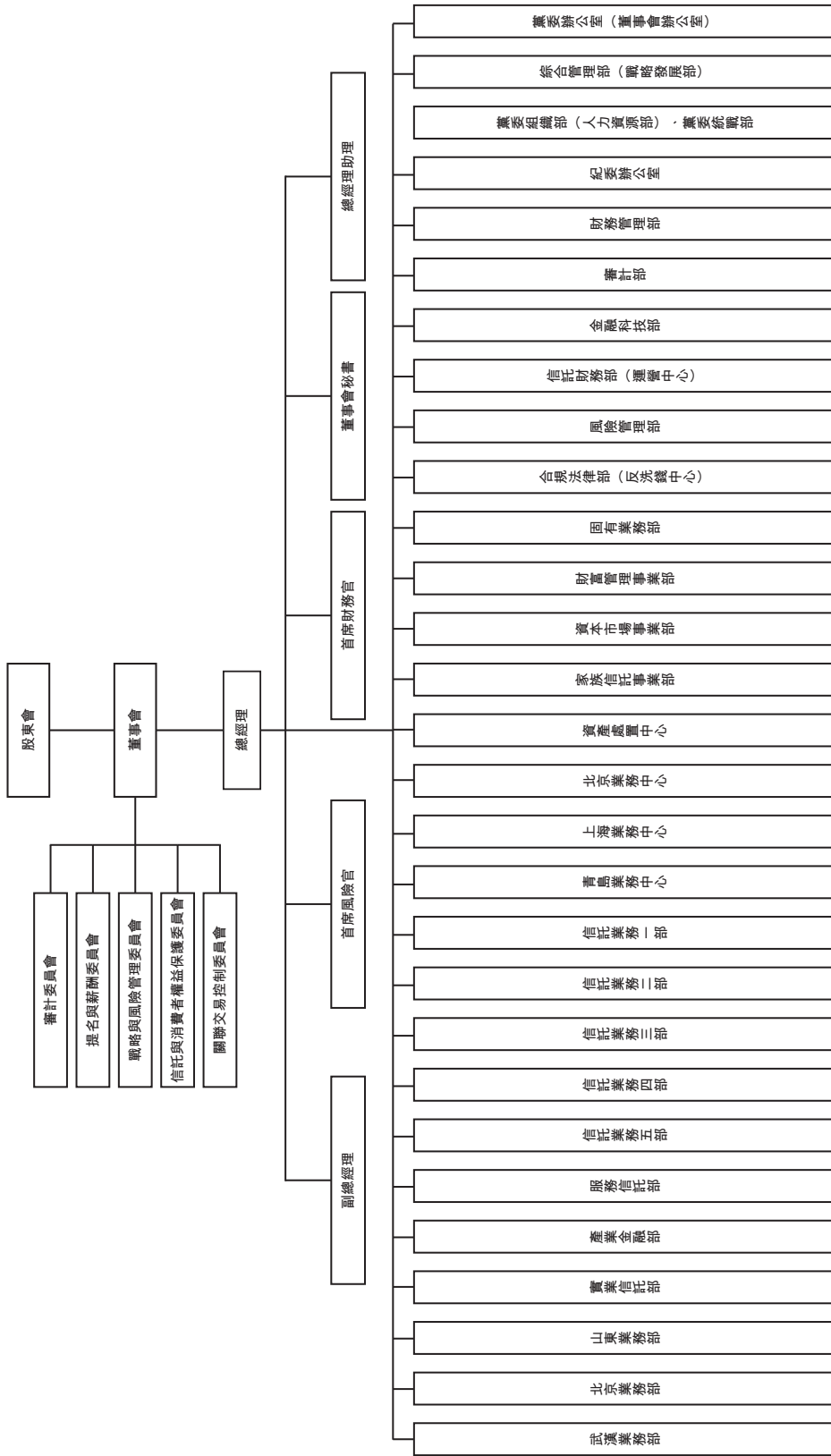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建立起包括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內的權責明晰、各司其職的法人治理結構，各管理層級不越位、不缺位、不錯位，確保公司治理專業、均衡，決策科學、高效。

公司明確劃分股東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董事會現由6名董事組成，符合境內外監管對公司治理的要求，董事具備多元化專業背景和較強的互補性。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險管理、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名與薪酬、審計、關聯交易控制等5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公司的日常運營與管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山東國信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質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42,202,580	48.13%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73,528,750	18.75%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25,000,000	4.83%	內資股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80,073,468	1.72%	(非流通股)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0,055,101	1.29%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255,101	0.28%	
濟南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2,765,000	5.43%	H股
其他H股社會公眾股東	911,970,000	19.57%	(流通股)
合計	4,658,850,000	100.00%	

(2) 組織架構



(3) 長期股權投資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情況如下：

序號	投資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元)
1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238,588,503.45
2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	165,872,170.73
3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6,271,109.33
4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8.00%	117,800,000.00
5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20.00%	49,315,124.00
6	濰坊恒儒置業有限公司	15.00%	15,000,000.00
7	南陽梁恒置業有限公司	49.00%	<u>82,320,000.00</u>
合計			<u>675,166,907.51</u>

(二) 處置計劃建議更新情況

公司於2026年在處置計劃建議中更新了2025年公司經營情況與組織架構、2025年末長期股權投資情況、2025年信託業務數據及業務類型描述、處置計劃實施所需的信息和數據。根據最新監管政策更新治理架構職責分工。更新2025年末持有資產情況、信保基金借款餘額、處置計劃資金來源，進一步完善金融基礎服務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方案，完善執行障礙及改進建議等內容。

二、處置計劃治理架構

(一) 職責分工

1. 處置計劃建議的制定需經股東會審批，主要股東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處置計劃規定承擔主要股東責任。
2. 公司董事會是制定、審批、更新、執行恢復計劃的最高領導機構，對公司處置計劃的有效性、處置計劃建議的制定及更新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規劃、審查和批准有關處置計劃建議機制。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

會具體負責公司的處置計劃管理工作。公司處置計劃每兩年一次或依據監管要求更新，更新的處置計劃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如更新內容涉及限制股東分紅和紅利回撥的觸發條件，以及紅利回撥的主體、範圍和方式，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批。

3.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職責，並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勤勉盡責情況向股東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4. 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維持及在必要時執行處置計劃。高級管理層負責定期評估處置計劃的持續適用性，根據公司實際經營以及風險暴露情況，對處置計劃建議進行更新，並報送監管部門審定。處置計劃應當至少每兩年更新一次。如監管部門認為公司處置計劃不能適應發展需要或監管要求時，公司亦應當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時進行更新。
5. 公司人力資源部、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客戶關係部、金融科技部等相關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負責處置計劃建議相應內容的起草，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定期提出修訂意見。
6. 處置計劃建議的制定及修訂，應依次提報公司總辦會、黨委會、董事會研究審議，並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處置計劃需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審定。
7. 山東省人民政府為山東國信實際控制人，山東省財政廳對山東國信控股股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信集團）履行出資人職責，山東國信董事會由魯信集團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提名3名董事，魯信

集團通過股東會、董事會及國有企業管理相關要求行使股東權利。處置計劃建議的制定及實施應根據需要，及時通過魯信集團向山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東省財政廳等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溝通。

(二) 管理機制

1. 處置計劃的適用和目標

當公司實施恢復計劃仍然無法化解風險，公司風險仍未緩解且相關預警指標繼續惡化，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為避免對債權人、投資人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信託業整體穩健運行產生嚴重影響乃至引發系統性金融風險，可啓動實施處置計劃。

處置計劃旨在加強監管部門所擁有的處置權力的有效性，使處置可行、無障礙，降低處置、救助過程中的風險，以保護債權人、投資人的利益，恢復公司的正常經營能力。

2. 處置機制的組織體系

機構自救階段，公司成立由控股股東代表、董事代表、高級管理層等組成的公司處置小組，積極配合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做好公司處置工作。

當出現需對公司採取處置措施情形時，監管部門可指定「處置機構」對公司實行接管。

3. 處置機制的實施流程

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起草處置執行方案，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負責審批。起草前，公司需根據擬採取的具體處置措施情況報「處置機構」。

4. 股東對處置計劃的支持

處置期間，股東應配合處置機構的工作，以便處置機構能及時採取兼併、收購、出售重要資產、再注資或機構重組等各項措施。

(三) 問責機制

如存在因公司相關人員履職不力導致公司啓動處置計劃的，以及相關人員執行處置計劃不力的，公司依照有關規定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問責，具體問責機制如下：

1. 問責對象。對導致啓動處置計劃和執行處置計劃不力的相關責任人進行劃分，屬直接工作職責範圍內的工作人員承擔直接責任；工作人員所在的部室負責人承擔管理責任；不履行或未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導致有關環節內部控制失效的各業務總監或分管領導承擔領導責任；不履行或未有效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應當發現而未能及時發現、報告的人員承擔監督責任。
2. 問責方式。對問責對象的問責包括組織人事處理（批評教育、責令書面檢查、通報批評、停職、調離工作崗位、降職、責令辭職、免職等）、經濟處理（追索、扣減績效薪酬或任期激勵收入，責令退還不正當獲得的經濟利益，降低薪酬級次、依法依規索取經濟賠償等）、行政處理（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留用察看、開除等）和其他處理方式（責令整改、取消當年評優評先資格等），以上問責方式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以合併使用。
3. 問責程度。若導致公司啓動處置計劃的，屬情節特別嚴重。
4. 問責流程。公司成立問責工作領導小組，由董事長擔任組長，總經理擔任副組長，紀委書記、首席風險官和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紀委辦公

室、審計部、合規法律部(反洗錢中心)、風險管理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人擔任小組成員。

公司自救階段，由問責工作領導小組確認啓動問責。紀委辦公室根據《啓動問責程序建議書》的意見牽頭組織調查取證工作，各部門配合調查取證過程。其中，一般內部問責調查取證小組組長為紀委辦公室負責人，案件問責調查取證小組組長為公司主要負責人。調查取證小組根據責任認定依據將初步結論和調查取證材料提報問責工作領導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後，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黨委會審批。涉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方案還應報董事會批准；若問責決定涉及應由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決定的董事離任事項，還應按照《公司章程》要求提交股東會或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同時，根據幹部管理權限還需履行其他程序的，按照上級部門相關規定執行。由問責工作領導小組向責任人及其所在部室進行書面通報。相關部門配合完成處罰決定的執行。

如監管部門指定「處置機構」對公司實行接管，「處置機構」有權組織對相關責任人員的問責工作。

三、 關鍵功能、核心業務和重要實體識別

識別關鍵功能、關鍵共享服務、核心業務條線和重要實體等，對明確公司關鍵業務，制定適當的恢復措施和處置策略，確保運營連續性，降低恢復或處置措施對市場的影響，切實保障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具有重要作用。

(一) 關鍵功能

本公司的關鍵功能為：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指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營業和收取報酬為目的，以受託人身份承諾信託和處理信託事務的經營行為。固有業務是公司運用資本金的業務。如啓動處置計劃，固有業務的關鍵功能為保持公司流動性。

(二) 關鍵共享服務

本公司的關鍵共享服務為：與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相關的服務和與運營相關的服務。信託業務相關服務包括風險管理和估值、交易及資產管理、會計處理等；運營相關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支持、信息技術、交易處理、法律及合規服務等。

(三) 核心業務條線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條線為：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

公司固有業務項下可以開展存放同業、同業拆借、貸款、投資等業務。投資業務限定為金融機構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投資。如啓動處置計劃，固有核心業務為運用資本金、外部拆借資金等，應對各類風險事件、保持公司持續運營和合理的流動性。

公司開展的信託業務，主要包括資產服務信託、資產管理信託、公益慈善信託三大類。

4. 資產服務信託。指公司依據信託法律關係，接受委託人委託，並根據委託人需求為其量身定制財富規劃以及代際傳承、託管、破產隔離和風險處置等專業信託服務。

(1) 家族信託、家庭服務信託、保險金信託

家族信託是指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或者接受單一自然人及其親屬共同委託，以家庭財富的保護、傳承和管理為主要信託目的，提供財產規劃、風險隔離、資產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業等定制化事務管理和金融服務的信託業務。山東國信是國內最早從事家族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之一，家族信託是山東國信長期堅持和重點開展的戰略性業務。公司持續推進商業模式創新，建立起包括家族信

託、家庭服務信託、保險金信託、特殊需要信託在內的產品條線，研發並形成了股權家族信託、家族慈善信託、外籍受益人家族信託等創新型服務在內的成熟業務模式，不斷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多樣化、定制化服務需求。

(2) 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法人及非法人組織財富管理信託

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是指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提供財產保護和管理服務的信託業務。法人及非法人組織財富管理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委託，提供綜合財務規劃、特定資產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信託服務的業務品種。

(3) 資管產品服務信託

公司接受資管產品管理人委託，為單個資管產品提供運營託管、賬戶管理、交易執行、份額登記、會計估值、資金清算、風險管理、執行監督、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務，不參與資管產品資金籌集、投資建議、投資決策、投資合作機構遴選等資產管理活動。

(4) 風險處置服務信託

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企業風險處置提供受託服務，設立以向債權人償債為目的的信託，提高風險處置效率。按照風險處置方式分為2個業務品種：1. 企業市場化重組服務信託。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為面臨債務危機、擬進行債務重組或股權重組的企業風險處置提供受託服務，設立以向企業債權人償債為目的的信託。2. 企業破產服務信託。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實施破產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的企業風險處置提供受託服務，設立以向企業債權人償債為目的的信託。

(5) 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

公司提供預付類資金的信託財產保管、權益登記、支付結算、執行監督、信息披露、清算分配等行政管理服務，實現預付類資金財產獨立、風險隔離、資金安全的信託目的。

5. **資產管理信託**。是公司依據信託法律關係，銷售信託產品，並為信託產品投資者提供投資和管理金融服務的自益信託。

(1) 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項下資金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並在符合法律規定的交易場所公開交易的證券。投資範圍通常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金融衍生品、公司債、國債、可轉債、可交債、資產支持證券、國債逆回購、銀行存款以及監管部門允許投資的其他品種等。從不同維度可以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進行多種方式的分類。按投資性質不同可分為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混合類共四個業務品種。

(2) 房地產信託

房地產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公司的信任，將自己合法擁有的資金委託給公司，由公司按照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將資金投向房地產企業或房地產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房地產信託業務的模式主要包括貸款融資、股權投資，以及創新型的業務模式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等。

(3) 工商企業信託

工商企業信託是指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信託財產，按照委託人的意願，將信託資金運用於生產、服務和貿易等類型的工商企業，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工商企業信託能夠為企業解決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如流動性資金需求、併購資金需求等。工商企業信託是公司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引導社會資金投向實體經濟的重要業務，通過股權、債權、股債聯動、產業基金等多種方式滿足企業資金需求。

(4) 基礎設施信託

基礎設施信託是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資金，並將信託資金用於交通、通訊、能源、市政、環境保護等基礎設施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或者處分的行為。基礎設施信託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電力、水利、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公司可通過貸款、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等方式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基礎設施信託通常以企業經營收入、政府財政投入資金等作為還款來源。

6. 公益慈善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公共利益目的，依法將其財產委託給公司，由其按照委託人意願以信託公司名義進行管理和處分，開展公益慈善活動的業務。公益慈善信託的服務領域主要包括扶貧、濟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殘、優撫；救助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和公共衛生事件等突發事件造成的損害；促進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等事業的發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等。

除上述業務外，公司開展部分特殊業務需事先取得監管部門審批同意，公司將根據監管部門意見，適時開展相關業務。

截至2025年底，按照融資類、投資類和事務管理類劃分，公司信託業務結構及信託業務收入結構情況如下表所示：

信託業務 類型	信託業務規模		信託業務收入	
	金額 (億元)	佔比 (%)	金額 (億元)	佔比 (%)
融資類	342.94	16.3	1.84	42.8
投資類	1,142.12	54.3	1.35	31.5
事務管理類	620.19	29.5	1.11	25.7
合計	2,105.25	100.00	4.30	100.00

註：以上表格中披露的「管理的資產規模」未包含截至相應日期本公司管理的保險金信託規模（基本保險金額口徑），即人民幣358.66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包含保險金信託規模）為人民幣2,463.91億元。

(四) 重要實體

本公司的重要實體為公司自身。公司沒有分支機構，無控股子公司，信託業務依托公司本部開展，故重要實體為公司自身。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企業共計7家，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675,166,907.51元（明細詳見一、概要—長期股權投資情況）。

四、處置計劃實施所需信息和數據

在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或執行恢復計劃後仍無法化解重大風險時，本公司預計能通過預先制定的處置方案得到快速有序處置，並在處置過程中維持關鍵業務和服務不中斷。

(一) 資產質量

公司在資產配置上堅持以安全性、流動性為核心，兼顧收益性。截至2025年12月末，資產主要配置在貨幣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貸款及股權投資等。

1. 信用風險資產情況

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將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的過程劃分為3個階段：(1)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第一階段）；(2)信用風險在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尚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第二階段）；(3)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第三階段）。

截至2025年12月末，客戶貸款、債權投資賬面原值合計90.18億元。其中第一階段10.00億元，第三階段80.18億元。已計提減值準備餘額28.49億元，其中第三階段計提減值準備餘額27.95億元。

2. 大額風險資產情況

第三階段金融工具80.18億元，對相關風險資產，公司已按會計準則在考慮抵押物未來變現的未來現金流後，計提了減值準備。

(二) 股東股權及關聯交易情況

1. 股東股權情況

公司主要股東及股權結構已於一、概要－組織架構列示，其中魯信集團與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關係，合併計算持股比例為52.96%。

派駐關鍵崗位情況：

主要股東	派駐關鍵崗位情況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3名(含董事長1名)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1名(含副董事長1名)
濟南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1名

2. 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濟南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未發生存續關聯交易。固有業務層面，不存在向股東拆借資金、通過股東開展投資活動、代股東償還債務、為股東墊付費用、為股東承擔其他成本及其他股東佔款等情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實際數額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交易年度上限	實際數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從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收取的		
信託報酬	60,000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交易年度上限	實際數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	6,000,000	-
2. 本公司通過管理的信託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		
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融資而從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45,000	26
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的信託資產餘額(包括其產生的利息)	4,500,000	428,000
3. 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顧問費金額	9,000	6,264
4.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就提供金融服務應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支付的金融服務金額	60,000	3,500
II. 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120,000	11,336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	12,000,000	7,168,912

3. 內部交易情況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8號》的相關規定，公司將符合條件的自有資金認購的信託計劃納入了合併範圍。將信託計劃納入合併範圍將會同時增加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截至2025年12月末，納入合併的信託計劃共32個，資產總額達到55.18億元。

4. 同業交易對手融入資金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無從同業交易對手拆借資金的情況。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餘額7億元。

5. 表外業務

(1) 信託資產管理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單位：萬元

信託資產	期初數	期末數
集合	14,949,076.15	12,723,703.32
單一	5,025,783.74	5,852,218.37
財產權	1,407,392.98	2,476,543.14
合計	21,382,252.87	21,052,464.83

(2) 信託資產運用分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單位：萬元

資產運用	金額	佔比	資產分佈	金額	佔比
貨幣資產	186,747.75	0.89%	基礎產業	862,858.65	4.10%
貸款	4,509,900.28	21.42%	房地產	1,016,392.71	4.83%
交易性金融資產					
投資	13,119,027.97	62.32%	證券市場	6,704,631.56	31.85%
債權投資	2,844,759.71	13.51%	實業	5,608,109.51	26.64%
長期股權投資	56,494.19	0.27%	金融機構	5,450,341.45	25.89%
其他	335,534.93	1.59%	其他	1,410,130.95	6.69%
信託資產總計	21,052,464.83	100.00%	信託資產總計	21,052,464.83	100.00%

6. 管理信息系統

(1) 管理信息系統

信託業務管理核心系統由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負責對信託業務進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該系統包括以下功能模塊：綜合管理平台(TCMP)、銷售登記系統(TA)、資產管理系統(AIMS)、估值核算系統(FA)、資金清算系統(CC)、監管報送系統(TUSP、URP)、證券資產管理交易系統、反洗錢系統、智能風控系統等。實現信託業務數據的集中管理和應用，滿足信託項目管理、產品管理、信託合同管理、信託計劃發行管理、委託人／受益人賬戶管理、委託人資金管理、受益權管理、收益分配管理、份額管理、信託計劃到期清算、投融資合同及投資項目管理、會計核算、資金交收、監管報送、黑名單監控、可疑交易監測、項目評級等核心功能。

綜合財富管理平台信息系統由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為信託公司提供各種理財產品的統一銷售管理平台，系統連接公司內、外的多個系統及渠道，實現從門戶網站、最初獲客、到購買產品以及獲得售後服務的全過程，覆蓋客戶服務全周期；按照新的規範要求，完善風險測評、投資適當性、視頻雙錄功能、呼叫中心系統、微信群營銷與服務等功能需求。系統遵循「小核心、大外延」的建設原則，本身為多層次、組件化結構設計，包含門戶網站、客戶關係管理、呼叫中心、移動CRM、CRM數據中心、網上信託、微信公眾號、山東國信APP、短信郵件平台等模塊，涵蓋從目標人群推廣、產品銷售到售後服務全生命周期。

(2) 數據提供能力

公司已建設企業級數據中心，對項目管理、登記過戶、投資交易、估值、客戶關係等系統數據進行抽取、整合，實現全域數據集成；持續推進數據治理，提高業務數據、客戶數據、交易數據等內部數據的結構化和標準化水平；基於數據中心建設BI報表平台，不斷提升數據分析能力，滿足公司運營全方位監控、數據應用分析、統一監管報送需要，可支撐對處置中的各項數據收集與分析。

五、處置計劃的實施

(一) 實施方案

1. 處置策略

(1) 處置計劃啟動條件

當觸發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處置計劃啟動：

- a) 公司連續實施恢復計劃未恢復至恢復計劃觸發值以上，且對信託業整體穩健運行產生嚴重影響乃至引發系統性金融風險；
- b) 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啟動處置計劃，綜合採用以下工具進行處置：

a) 與交易對手溝通

具體措施：督促交易對手制定還款方案，包括出售資產、再融資或關聯方提供流動性支持等。宣佈貸款提前到期，並採取訴訟、保全等措施，及時處置抵質押物、要求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等。

措施分析：公司通過督促交易對手還款方案的落實，能夠根本上維護公司流動性安全，通過啟動訴訟程序，能夠有效維護公司債權權益。但受實體經濟影響，交易對手再融資能力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交易對手出售資產、抵質押物的盤活以及項目訴訟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對應的流動性管理受到重大影響。

實施路徑：公司逐日通過現場及非現場方式監測交易對手經營情況，當交易對手出現還款能力下降情形時，公司第一時間督促交易對手制定還款方案，包括要求交易對手出售資產、再融資或關聯方提供流動性支持，必要時公司派駐人員進行現場監

管；對交易對手經營持續惡化的，公司將第一時間宣佈貸款提前到期，並派專職人員進行債權清收，同時採取訴訟、保全等措施，及時處置抵質押物、要求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等。

b) 市場化處置

具體措施：向第三方轉讓債權，包括但不限於轉移不良資產或其他資產至資產管理公司等。

措施分析：公司向第三方轉讓債權，是風險項目有效化解的方式之一。公司信託項目抵質押品價值較為充足，也為債權轉讓提供有效抓手。風險項目債權轉讓多為折價轉讓，對公司經營帶來一定不利影響。同時考慮到風險項目的集中性，第三方債權受讓時效也對公司流動性管理帶來重大影響。在監管部門支持指導下，公司與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信保基金公司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根據公司風險處置需要，能夠及時以市場化方式實施債權轉讓。

實施路徑：信託項目出現實質性風險後，公司將積極對接第三方機構推進債權轉讓。一方面，公司會通過前期與交易對手的溝通第一時間做好信託項目項下押品資產管控，為債權轉讓提供有效抓手。另一方面，公司同步強化風險研判，及時總結彙報，保持與股東方、監管部門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為債權轉讓爭取外部支持。

c) 融入資金

具體措施：股東注資、紅利回撥、信託業保障基金等外部資金支持等。

措施分析：股東注資及引入外部資金支持有利於緩解公司流動性壓力。鑒於對公司持續性經營的需求，主要股東具有一定注資意願並已書面承諾將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必要時亦可提交股東會決議將主要股東以前年度分紅用於資本補充或風險化

解。信託業保障基金基於化解和處置信託業風險目的設立，為公司資金融入提供一定的可能。考慮到市場風險項目的集中性，信託業保障基金對公司的支持力度或將受到一定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過信保基金公司融資7億元。

實施路徑：股東注資及紅利回撥方面，公司持續強化股東股權管理，保持與主要股東的良好溝通機制，持續向主要股東傳導監管政策要求，確保主要股東明確其股東義務，並每年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告主要股東資本補充能力。進入處置階段後，公司處置小組或指定的處置機構與公司主要股東溝通協商，形成可行的資本補充及紅利回撥方案，方案中明確履行義務的主要股東主體名稱、資本補充方式、資本補充數額、紅利回撥金額等，並由相關主要股東履行內部及國資監管（如涉及）等審批程序，公司將根據具體方案情況及時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及監管機構審批，審批通過後予以實施。

信託業保障金融資方面，公司與信保基金公司保持長期良好合作，維持授信穩定性，並將根據公司流動性狀況，適時調整信保基金公司融資額度。

d) 業務隔離

具體措施：信託財產與固有資產嚴格分離等。

措施分析：公司實行業務隔離，能夠直接有效的阻斷表外風險向表內傳遞路徑。若風險項目無法實質化解，外部融資不足，業務隔離或將引發兌付風險，對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帶來實質損害。公司運營多年以來，嚴格履行受託職責，信託業務兌付風險均積極處置，客戶認可度較高，公司一旦啓動實施處置計劃，將執行業務隔離措施，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的信託業務，與委託人協商對信託財產進行處置，通過處置信託財產實現委託人利益，切斷信託風險向固有風險傳播路徑。

實施路徑：風險項目出現兌付風險後，嚴格執行風險管控，將信託財產與固有資產嚴格分離，依約履行受託責任，阻斷表外風險向表內傳遞路徑。

e) 出售資產

具體措施：出售流動性資產組合，出讓核心或非核心資產等。

措施分析：公司持有賬面價值較大的股權投資如下：

被投資單位	持股比例	出資額 (億元)	賬面價值 (億元)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1.51	2.39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	2.00	1.66
合計		3.51	4.05

從賬面價值的角度看，公司持有的重汽汽車金融公司、泰山財險等股權，價值合計約4.05億元。

實施路徑：通過公開掛牌、協議轉讓等多元化渠道推進資產出讓，規範交易流程，嚴控處置風險，穩步回籠現金。

f) 暫停激勵性薪酬發放

當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並觸發處置計劃的情況，公司將暫停所有員工激勵性薪酬的發放，一定程度降低當年度人工成本。

- (3) 如監管部門指定處置機構對公司實施接管，接管期間，處置機構有權：
- a) 針對資本嚴重損失和不足的相關風險，採取以下處置措施：
 - a. 將風險資產集中打包出售給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以盡快回收資金，補充資本金。該項措施需要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啓動，由於風險資產轉讓普遍存在折價情況，處置機構需多方尋找市場受讓方，找好風險資產處置時點，推進中需重點解決風險資產定價問題，以最大程度發揮風險資產處置對資本金的補充作用。
 - b. 召開股東會制定增資擴股計劃，並限期補充資本金。請求地方財政支持控股股東注資或引入戰略投資者。處置機構需儘早與股東方及地方財政對接，明確股東方資金補充實力以及地方財政支持力度，與有意向的戰略投資者聯繫洽談，制定資金補充／支持方案，方案中明確各環節推進時間表，推進中需重點解決資金注入的審批效率問題，確保資金有效到位。
 - c. 調整業務結構和資產結構。處置機構需盡快了解公司業務結構及資產結構，必要時可聘請專業人員，推進中需重點保證接管期間公司資金的高流動性和安全性，保護債權人利益，持續提升經營能力。
 - d. 在主管和監管部門的指導下，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努力促成公司再融資，以補充資本金。處置機構持續做好與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的溝通，確保資金融入的合法合規性。同時重點做好輿情監測，為通過上市公司平台的再融資創造良好市場環境。
 - e. 其他有利於減少資本損失的措施。

- b) 針對流動性危機的風險，採取以下處置措施：
- a. 與債務人協商，提前解約或收回符合條件的貸款、投資或拆放資金。處置機構可協同相關業務經辦部室與債務人對接，該項措施需重點取得債務人同意，處置機構可與監管部門或金融機構聯動，給與相關債務人一定優惠政策／支持，避免因我方提前解約、收回貸款等給債務人帶來的損失。
 - b. 協調金融市場同業機構，協助公司爭取同業拆借資金。該項措施需重點取得同業機構的同意，處置機構可協同監管部門、稅務部門等給與同業機構一定的政策或稅收支持等。
 - c. 申請行業穩定基金（如信託業保障基金）或請求向監管部門、主要股東等方面給予流動性支持。鑒於行業穩定基金方面額度管理，監管政策等原因，處置機構需重點解決行業穩定基金方面的融資規模問題。處置機構需與行業穩定基金方保持密切溝通，隨時了解其額度情況，密切與監管部門溝通，爭取一定的政策支持。
 - d. 與債權人／投資人協商，與主要債權人／投資人達成延期支付／分配、分期支付／分配等協議、決議。處置機構可協同相關業務經辦部室與債權人／投資人對接，該項措施需重點取得債權人／投資人同意，處置機構可與監管部門或金融機構聯動，給與相關債權人／投資人一定優惠政策／支持，避免因我方延期支付／分配等給債權人／投資人帶來的損失。
 - e. 其他有利於緩解流動性危機的措施。
- c) 請求註冊地政府採取緊急措施維護金融秩序和社會穩定。處置機構可請求註冊地公安、交通運輸、信訪等部門提供相應支持，獲取可能出現信訪或遊行的意向信息、提供安保經驗及力量支持、獲取外地來濟投資者的交通信息、建立與信訪部門的聯動機制等，提高組織應對效率。

- d) 協調監管部門允許公司過渡期限內在未滿足相關穩健性監管指標情況下繼續運作或開展部分業務，採取補救措施減少風險，糾正不足。處置機構在接管期內明確展業方案，論證其可行性與可獲得性，同時密切與監管部門溝通，重點解決接管過渡期內的政策支持問題。
- e) 接管期間，處置機構可依照法定程序對公司進行重整。
- f) 接管期間，公司經營狀況和財產狀況繼續惡化的，公司依法進入破產程序。

(4) 處置計劃退出情形

- a) 接管期間，公司恢復正常經營能力的，接管中止。
- b) 當公司實施處置計劃後恢復至恢復計劃觸發值以上，經監管部門認可，本公司可以退出處置計劃。
- c) 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情形。

2. 對關鍵運營連續性的影響

公司啓動處置計劃後，重要部門、關鍵崗位要確保正常運營。公司部分信託業務，包括標準化信託業務、面向機構客戶定向發行的信託計劃等具備運營條件的可繼續正常開展；基於謹慎考慮，對於面向社會公眾發行的非標準化融資類信託計劃，在處置計劃暫停開展，以免形成更大的兌付風險敞口。

3. 實施責任

在處置計劃實施中，董事會對處置計劃的執行承擔領導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處置計劃的執行和具體實施，主要股東應配合公司處置小組及監管部門指定的「處置機構」，履行入股承諾，通過資本補充、紅利回撥等方式落實救助責任。

(二) 資金來源**1. 公司自有資金**

公司目前持有股票、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高變現流動性資產金額約27.60億元，該部分資產可以隨時變現補充公司的流動性。

2. 處置公司優質資產

公司持有多家金融公司股權，賬面價值較大的股權投資如下：

被投資單位	持股比例	出資額 (億元)	賬面價值 (億元)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1.51	2.39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	2.00	1.66
合計		3.51	4.05

註1：數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從賬面價值的角度看，公司持有的重汽汽車金融公司、泰山財險等股權，價值合計約4.05億元。

3. 主要股東提供流動性支持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的《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章信託公司股東責任第三十七條規定：「信託公司出現資本不足或其他影響穩健運行情形時，信託公司主要股東應當履行入股時承諾，以增資方式向信託公司補充資本。」

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是山東省政府授權的投資主體和國有資產運營機構，是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融資管理的重要主體，註冊資本360億元，控股股東為山東省財政廳。截至2025年12月末，魯信集團合併資產總額為1857.35億元，所有者權益合計為

820.58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為638.24億元)。2025年魯信集團合併口徑實現營業收入79.59億元，淨利潤16.43億元。根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2025年12月26日出具的《2025年度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報告》，魯信集團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截至2025年3月末，魯信集團本部銀行授信未使用授信額度368.18億元。魯信集團整體綜合實力雄厚，與銀行等金融機構保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間接債務融資能力強，必要時可為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

4. 使用行業保障基金資金為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或救助

若使用公司自有資金還無法化解風險的，根據《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公司可以申請使用信託業保障基金。

5. 政府注資

山東省財政廳根據山東省委、省政府授權對魯信集團履行出資人職責。《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財政金融協同聯動支持全省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魯政辦發〔2023〕16號)提出「支持魯信集團打造省級金融控股集團，充分利用銀行、信託、資管、公募基金等金融牌照協同優勢，為實體經濟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同時，《山東省國有金融資本出資人職責暫行規定》(魯政辦發〔2021〕14號)第十八條規定「財政部門對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金融機構本級及相關重點子公司合併、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請破產，以及增減註冊資本、轉讓國有股權等導致實際控制權轉移的重大事項，應當向本級政府報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受託人對委託管理國有金融機構須經本級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資人職責重大事項，應當經財政部門同意後，報請本級政府批准」。

因此，在公司遭遇重大風險、出現實質性財務困境的情況下，可以請求山東省財政廳及／或山東省政府支持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給予公司一定的注資，或者協調推動引入戰略投資者、市場化方式引入資金等路徑，使公司恢復正常經營能力。

（三）實施處置計劃的影響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案

處置計劃實施階段，應持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根據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理念，細緻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1. 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審定前提下，按照公司《風險預案管理辦法》《重大事項報告管理辦法》《客戶服務突發事件應急處置機制》《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消費投訴處理管理辦法》《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輿情管理工作規定》等制定處置計劃實施階段針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專項應急處理方案。
2. 處置計劃實施階段對於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工作將嚴格落實責任分工，根據處置小組／機構的統一部署，成立山東國信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委），公司總經理擔任組長；財富管理事業部下設的消費者權益保護辦公室（以下簡稱消保辦）牽頭各相關部門分項負責的專項工作小組，統一領導，分級負責，協同應對做好處置計劃實施階段全面的消費者輿情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置。執行處置計劃階段各有關部門應加強統籌協調，嚴格落實法定職責，建立與處置計劃相適應的信息管理系統，確保能夠及時收集、報送處置計劃實施階段的信息處理工作。
3. 專項工作小組按照其分管的工作歸口負責處置計劃實施階段相關類別風險事件的應急處置工作；督促、落實公司有關決定；收集、反饋風險處置的相關信息；協調、配合各部門做好風險事件的調查、處理、反饋、跟進等

工作；負責落實風險處置工作善後和總結工作；履行風險處置中的值守等職責。督促保證各組員手機必須24小時保持暢通狀態，發現問題及時向專項工作小組報告，並按照專項工作小組決策進行相應處理。

4. 在專項工作小組的統一領導、推進下，公司全體員工保持對處置計劃實施階段各類風險事件發生的敏感度，不斷監測社會環境的變化趨勢，收集整理並及時彙報公司處置計劃實施階段的重要的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報告內容應當做到及時、客觀、真實，全面。
5. 對消費者權益保護類客戶投訴，按照處置計劃實施階段的專項應急處理方案，進行適當反應和答覆，需相關部門配合處理的可通過專項工作小組協調通知相關部門調查、處理、跟進、反饋，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答覆、處理。
6. 針對風險項目導致的潛在安全穩定風險，公司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信訪維穩及商業糾紛處置預案》要求，制定並實施相關應對方案，成立維穩工作領導小組，明確各部門相關職責，建立實時監測機制，多渠道收集投資者動態信息，建立維穩事件「零報告」制度。在安保維穩工作中，公司作為第一責任人，與投資者、代銷銀行等多方建立聯動機制，通過各類渠道，掌握客戶動態信息，盡一切努力將安全穩定風險消除於萌芽之中。對於投資人數量多、分佈地域廣，安保維穩面臨的不確定性加大，為更穩妥處理，全力維護省內金融穩定大環境，凝聚地方政府及上級單位在公安、交通、信訪等關鍵方面給予支持。

一是積極溝通，做好解釋。(1)及時向投資者披露項目進展，保持溝通。風險項目承辦部門以處置工作重點任務完成為節點，定期向投資者做好風險處置、法律訴訟進度等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資者能夠正面、直觀了解公司的責任心與積極處置的態度，增強投資者信心。(2)及時了解投資者疑惑，

積極安撫。財富管理事業部向理財經理培訓相關解釋話術，並安排專人專崗負責接聽400熱線電話，要求在電話中做到「多傾聽，會安撫」，了解投資者顧慮，解決投資者疑慮，打消部分投資者實施不冷靜行為的念頭。

二是加強安保，做好接訪。(1)及時了解來訪信息，做好客戶勸解。由風險項目承辦部門對從各方渠道獲取的信息綜合研判，了解投資者來濟、來司計劃，並及時向維穩領導小組彙報；同時安排專人與投資者提前溝通，力爭打消其來訪念頭；若無法勸回，則在高鐵站、機場等關鍵地點佈置人員，對來訪人員進行溝通、勸返。維穩領導小組遵循「寧信其有，不信其無」原則，根據各部室責任分工，做好接訪佈置。(2)保持耐心細緻，做好接訪工作。設立專門接待室，接待來訪投資者，由風險項目承辦部門、財富管理事業部和辦公室作為接待部門負責接待相關投資者及媒體，了解相關需求，並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提供相關材料；相關部門按照公司統一口徑，熱情、耐心回答投資者或媒體的質詢，做好解釋及溝通工作。(3)充分調動資源，增加安保力量。由辦公室會同物業公司做好訪客登記工作，認真甄別身份。物業公司適時增加保安數量，並對值班保安進行安保措施培訓，在投資者來訪時，保護公司大樓重要部位，防止不冷靜投資者採取過激行為。同時向公司駐地派出所、街道辦及時報備，爭取更多安保力量保障。以溝通為主，採取溫和的手段防止來訪人員可能的衝動行為，確保不發生重大安全穩定事件。(4)建立溝通機制，緩解信訪壓力。與各級

信訪部門建立溝通機制，及時了解風險項目相關信訪情況。針對可能出現的信訪事件，由風險項目承辦部門作出專項說明，經維穩領導小組同意後報信訪部門，作為對信訪情況的回應及作出「不予受理」決定的支持依據。

六、溝通策略

在處置計劃的實施過程中，公司應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與監管部門、地方政府、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公眾開展有效溝通，制定專項溝通方案，提高恢復可行性，降低對外部的影響。

報告路徑：公司發生重大風險，恢復計劃已無法有效化解，啓動處置計劃後，公司應全面評估風險事件及其內外部影響，應及時將風險情況、具體應對方案等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對口監管處室及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有關部門及時報告。視風險具體情況，由魯信集團繼續上報至上級主管單位－山東省財政廳。

公司亦應根據實際情況，向公司主要股東、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山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部門及時做好報告。同時，根據境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做好投資者和中小股東的信息披露工作。

若因處置計劃啓動實施，導致公司符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六章「短暫停牌、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第6.01條、第6.02條，或者由於涉及內幕消息無法及時發出公告或者公司因此無法按時發佈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規定的，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短暫停牌或者停牌，待處置計劃退出等觸發股票停牌的因素消除後，按照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要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複牌並重新交易；若觸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六章「短暫停牌、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第6.01條、第6.11條關於公司撤回上市地位或者被香港聯交所除牌（強制退市）相關規定的，公司將在履行董事會、股東

會及監管審批等所有必要的內外部審批程序後，穩妥實施退市程序，並在退市過程中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重要進展或重大事項及時向監管部門、監管部門指定的處置機構等報告。

此外，在處置計劃實施情形下，如監管部門、監管部門指定的處置機構根據工作需要要求公司暫不披露相關信息的，公司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香港證監會《內幕信息披露指引》中「容許不披露內幕消息的安全港條文」等有關規定(如適用)，積極向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申請豁免披露有關信息。

對於重大風險可能造成外部負面輿情，應由公司輿情管理部門及時做好充足預案，最大限度地避免、縮小和消除因輿情突發事件造成的各種負面影響。

七、執行障礙與改進建議

(一) 執行障礙

本公司在處置計劃執行中可能遇到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環境帶來的障礙，主要表現在：

1. 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承壓較大。全球經濟復甦步伐進一步放緩，經濟、金融的不確定性上升，疊加金融強監管趨勢延續等因素影響，加大了對公司展業及風險管理的考驗。
2. 信託行業基礎設施建設仍需進一步完善。近年來，行業基礎設施建設成效顯著，但仍任重道遠。支持信託業發展的「一體三翼」架構全面建成，信託「三分類」新規及新版《信託公司管理辦法》釐清了信託業務邊界和服務內涵，但信託法亟待修訂完善，信託稅收、登記制度欠缺，制約業務發展。

3. 公司不良資產化解手段亟待豐富。公司作為國有企業和上市公司，可採用的多為常規性處置措施，處置手段單一，資產處置難度大、周期長，風險化解的難度較大，造成公司的資產質量及經營業績存在隱患和不確定性。
4. 金融科技能力有待提升。公司信息系統建設起步晚、投入低，主要依賴於外部採購，缺少必要的自主研發能力，導致部分系統架構不合理且長期無法得到有效解決。
5. 公司受境內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雙重監管，部分處置措施（如出售資產）的決策實施如需提交股東會審批，審批周期較長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如出售金融資產，則還可能涉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等行業監管部門審批。以上因素可能影響處置措施的時效甚至影響執行效果。如涉及股東增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公眾持股比例不得低於25%的規則，在境外增發股份時有可能受股價、市場情況及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要求限制，導致增資程序進展不暢。必要時需請示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監管機構會商協調，解決處置措施執行階段的障礙，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受限、紅利回撥、審批進度等。

（二）改進建議

1. 公司應持續深入開展「信託文化建設」，回歸受託人定位，將良好的信託文化深入融於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等各個方面，形成「以信託文化為核心」的企業文化體系，從根本上轉變發展方式，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2. 進一步加強對宏觀經濟、監管環境及行業形勢的分析和研判，強化風控能力建設，規範項目投貸後管理，謹慎、有效履行受託義務。

3. 建議監管部門加快信託行業頂層設計，加強行業一線調研，加強在行業規劃、配套政策、市場協調等方面的引領和指導，呵護行業健康成長。
4. 按照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總體風險管理原則，逐步完善多維度、多層次的風險管理機制。全力落實風險項目處置責任，積極對接交易對手及其同行、專門資產處置機構，通過法律訴訟、抵押物處置、第三方接盤等方式，推動風險項目儘早化解。
5. 公司全面加強信息化建設，依托信息科技力量賦能風控。運用金融科技手段升級風險管理相關系統，重構業務流程，提高管理效能；整合數據系統，將內部信息與外部數據聯動融合，逐步實現智能化管理。
6. 公司進一步加強與股東的聯絡溝通，提升信息披露質量，使股東充分理解恢復措施採取的必要性，提高決策效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第四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1層部分區域、2層部分區域、13層部分區域及32-35層、40層

第十二條 ……

公司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批准經營下列中外幣業務：

- (一) 資金信託；
- (二) 動產信託；
- (三) 不動產信託；
- (四) 有價證券信託；
- (五) 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
- (六) 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
- (七) 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
- (八) 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
- (九) 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
- (十) 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
- (十一) 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
- (十二) 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三) 從事同業拆借；
- (十四) 以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 (十五) 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

~~(十六) 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一) 信託業務，包括資產服務信託業務、資產管理信託業務、公益慈善信託業務；

(二) 固有資產負債業務，包括存放同業、同業拆借、貸款、投資、債券賣出回購、向股東及股東關聯方申請流動性支持借款、定向發債，向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申請流動性支持借款等；

(三) 為金融機構及其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資產服務信託、公益慈善信託等提供投資顧問、諮詢、託管及其他技術服務；

(四) 為企業發行直接融資工具提供財務顧問、受託管理人等服務；

(五) 為資產管理產品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六) 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

(七) 以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八)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

……

(四)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以合法自有資金出資~~，不得以使用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承諾~~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管理公司股份；~~不得將股東所享有的管理權~~，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各項權利委託他人行使；

- (六) 按照法律法規如實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公司告知提供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 (十一) 維護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經營管理自主權。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不得進行利益輸送或者以其他方式損害信託當事人、公司、其他股東等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十二)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者應向但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 (十四) 公司股東應當配合監管部門日常開展的調查；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部門、地方黨委政府等依法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通過制定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等方式，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公司出現危及持續經營、危害金融秩序等情形時，主要股東應當承諾在一定時限內通過補充資本、回撥紅利、流動性支持借款等方式實施救助。當公司經營困難且公司向主要股東提出支持請求時，主要股東有義務對公司提供必要的流動性支持。公司出現資本不足或其他影響穩健運行的情形時，主要股東應當履行入股時承諾，以增資方式向公司補充資本。不履行承諾或因股東資質問題無法履行承諾的主要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合格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主要股東亦應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主要股東責任義務的其他相關要求和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虛假出資、循環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

……

(七) 挪用侵佔公司固有財產或信託財產；

……

第五十四條 股東不得承諾不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進行質押或以股權及其受(收)益權設立信託等金融產品，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採取經監管部門認可的風險處置或接管措施等特殊情形除外。投資人出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上市流通股份未達到本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五的，不受本條前款規定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託人和受益人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託人和受益人權益保護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委員組成。委員會負責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託職責，當公司或者其股東與受益人發生利益衝突時，督促公司優先為受益人合法利益服務，指導公司信託業務發展、消費者權益保護、投資者教育等方面的工作並提出意見、建議。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託人和受益人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具體職責由董事會制訂的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公司黨委的主要職責是：

……

- (五) 履行企業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 (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六七)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九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任期為三年，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可以連任；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總經理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兼任，但總經理和董事長不得為同一人。

第十五章 工會組織與民主管理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

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廠務公開等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公司的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申請破產等重大事項，公司研究決定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建議。

公司改制涉及重新安置職工的，應當制定職工安置方案，並經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履行、變更、解除、終止與職工簽訂的勞動合同，必須遵守法律法規。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勞動用工、收入分配、人事管理等規章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積極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公司採用多種形式，加強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第二百一十零六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中具有如下含義，但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含義的除外：

……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部門認定的並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公司重要職務的其他管理人員。

註： 因條款增減造成援引條款序號變化的，如章程條款不涉及其他內容修訂的，本對照表中不予列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十八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下設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託人和受益人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擔任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²⁾
山東高新技術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6.44%	4.83%
魯信創投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6.44%	4.83%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²⁾
魯信集團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42,202,580	64.17%	48.1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6.44%	4.83%
山東省財政廳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7,202,580	70.61%	52.96%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73,528,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 責任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3,528,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3,528,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3,528,750	25.00%	18.75%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765,000	21.70%	5.43%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252,765,000	21.70%	5.43%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 建設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232,920,000	19.99%	4.99%
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920,000	19.99%	4.99%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4,737,000	10.00%	2.50%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²⁾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 ⁽⁸⁾	H股	受託人	113,263,200	9.72%	2.43%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1,272,000	7.92%	1.98%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受託人	35,974,000	5.59%	1.39%

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公司於2019年1月以資本化公積盈餘方式完成發行新股份。由於資本化發行引起的股份數目變更不構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報告義務，故部分股東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權益披露表格並無反映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3) 山東高新技術為魯信創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魯信創投為魯信集團持有67.37%之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魯信創投被視為擁有山東高新技術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魯信集團被視為擁有魯信創投間接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4) 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山東財欣」）擁有其90.75%及9.25%權益，而山東財欣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持有。因此，山東省財政廳被視為擁有魯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5) 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油資本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油資本股份」）（一家A股上市公司）全資擁有，中油資本股份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持有77.35%的權益。因此中油資本、中油資本股份及中國石油集團均被視為擁有中油資產管理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現任中油資本股份監事兼副總經濟師。
- (6) 就本公司所知，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濟南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濟南市財政局間接全資持有。
- (7) 就本公司所知，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青島金家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被視為擁有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8)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長信基金－東方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信託受託人持有股份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沒有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服務期限為三年。所有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已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之合約／安排權益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並以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如適用)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銷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展示文件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刊發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 (3)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告；
- (4)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考慮及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
 - (a) 《恢復計劃》；
 - (b) 《處置計劃建議》；及
- (7) 考慮及批准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調整，辦理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監管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及
-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調整。

其他事項

- (10) 聽取《2025年度淨資本報告》；
- (11) 聽取《2025年度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報告》；及
- (12) 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6年6月10日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其據以簽署委任授權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
4. 出席股東週年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預期股東週年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會考慮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股東週年會通函。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
電話：+86 (531) 5175 7480
傳真：+86 (531) 5175 748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及陳學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